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刊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出售事項	6
3. 股東特別大會	24
4. 推薦意見	24
5. 額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業務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實益擁有75%及25%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0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條件」一節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港興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之75%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本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文義所指緊隨完成後之神州奧美網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興」	指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之賣方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本集團收購神州通信投資銷售股本之買賣協議
「承兌票據」	指	由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神州奧美網絡)
「銷售股本」	指	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合共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200,000元)，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股本之7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釋 義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好」	指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突襲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成好、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成好已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代價為港幣620,000,000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6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

鮑躍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董事會在該公佈內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作為賣方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與作為買方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同意有條件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餘下25%由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擁有。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賣方：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2) 買方：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擁有356,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神州通信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本，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

代價

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乃由成好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以償還突襲協議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初步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當中港幣80,000,000元已根據過往收購協議註銷。承兌票據現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本金額**」)。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年償還。承兌票據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惟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成好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且不可轉讓。成好有權隨時按面值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本金額到期前累計之利息。

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突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銷售股本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建議透過承兌票據面值註銷出售代價，較以現金方式償還出售代價合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1及負債淨額約港幣31,870,000元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即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承兌票據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承擔重大融資成本。承兌票據本金額由港幣238,690,000元大幅削減至港幣98,690,000元，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利好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62,520,000元。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透過承兌票據註銷出售代價可減低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本公司作出此選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出售理由；(ii)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使用資產估值法計算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i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及(iv)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銷售股本之通函所披露，代價約港幣800,000,000元乃主要按銷售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

由於神州奧美網絡經營電子競投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有關業務之表現並無改善跡象，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本之公平值接近全面攤銷。董事及獨立估值師認為，在現時情況下，

根據收入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不再實際且不一定屬合當做法。獨立估值師表示，經考慮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負收入淨額，惟擁有豐富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已採用資產估值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

儘管本節上文所述銷售股本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接近全面攤銷，此資產估值法透過發展「公平值」資產負債表（相對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之「成本基準」資產負債表），顯示業務實體之價值。據獨立估值師表示，假設並無理性投資者會就業務資產支付超出獲得類似經濟效用之資產成本，資產估值法就業務全部資產釐定公平值。因此，業務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業務實體財務報表之全面攤銷會計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亦已識別，並就估值目的列入公平值資產負債表。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使用資產估值法對銷售股本所作估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以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較神州奧美網絡之初步估值及賬面值有溢價。

因此，儘管銷售股本之原收購成本與出售代價存在差異，惟鑑於(i)神州奧美網絡之現行財務狀況及神州奧美網絡所從事業務表現轉差；(ii)出售代價較初步估值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賬面值均有溢價；(ii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錄得虧損之業務；及(iv)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董事（經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港興與神州通信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神州通信投資就買賣銷售股本取得一切所需註冊、存檔、同意及授權；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3) 於神州通信投資董事會會議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4) 港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港興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港興信納其形式及內容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5) 港興、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港興、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部分取得所需同意及授權。

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毋須受到買賣銷售股本之約束，而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第(3)項先決條件。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任何股本權益，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參與目前由神州奧美網絡從事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出售代價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為港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故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

董事會函件

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奧美網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9,589)	(69,406)
稅後虧損	(29,589)	(80,802)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銷售股本，根據銷售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代價約為港幣8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收購銷售股本讓本集團得以離開競爭激烈及已飽和之財經資訊供應服務業，並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然而，由於動漫及遊戲產業特徵為多變及迅速，多數動漫及網絡遊戲之利潤率較高，而個別動漫及網絡遊戲之業務壽命一般較短。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創新高，惟其後營運電子競技平台之財務表現偏軟。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約為港幣6,55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5,470,000元。就營運網絡遊戲而言，

董事會函件

由此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1,27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30,000元。分銷電腦遊戲業務之表現亦未能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2,73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收益港幣5,350,000元大幅下跌。

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來自(i)期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網絡電腦遊戲的特許權屆滿時終止網絡遊戲業務。因此，董事對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之未來前景並不抱樂觀態度。

此外，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較(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有溢價約30.91%；及(ii)使用資產價值評估法計算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有溢價約20.54%。

此外，儘管銷售代價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面值支付，故完成將不會涉及實際現金流量，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削減將會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0%改善至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經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約56%。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表現，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焦點放在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新業務，誠如下文「餘下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論述，有關業務潛力較高，有助改善本集團資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此外，出售事項讓本集團以溢價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經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指定「神通卡」間轉賬。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移動電話及固定電話充值繳費、交通繳費、網上交易費及公共服務繳費等。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神通益家須向神州通信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專屬「神通卡」之管理及銷售，除神通卡之現有功能外，專屬神通卡將預載人保壽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益僅為人民幣139,300,0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保險總收益已達人民幣978,400,0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所錄得收入飆升約600%。中國保委會亦指出，中國保險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58,000,000,000元，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00,000,000元、健康險約人民幣43,800,000,000元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00,000,000元。保險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顯示中國保險業務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神通益家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290,000元，當中約港幣19,0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期內全部營業額約98.9%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財務業績令人鼓舞，並深信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長遠前景。

經參考神通益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管理賬目，神通益家於上述六個月期間錄得之營業額有上升趨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情況致令董事合理相信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神州奧美網絡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然而，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財務業績而言，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州奧美網絡之未減值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5,200,000元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0,830,000元。因此，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港幣284,160,000元當中約港幣268,960,000元包含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確保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餘下集團的業績分析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3,64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2%。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港幣6,050,000元。餘下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源自若干電腦遊戲特許權批授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市場規模小，加上市場已呈現飽和，故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擴闊餘下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多年來，餘下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三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

標誌著餘下集團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在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動漫及遊戲市場為增長迅速的產業，具有龐大的潛在商機。董事會同時相信，在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支持下，中國的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產業在可見將來將迅速增長。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深感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以及融資與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面值約港幣394,00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360,02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除承兌票據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及已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35,81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1,710,000元。餘下集團亦擁有非流動資產約港幣879,99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60,020,000元。

餘下集計劃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3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發行及配發126,7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105,000,000股新普通股乃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可收取中國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之權利作為代價而發行；20,000,000股新普通股乃因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認購而發行及配發，而1,700,000股新普通股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80,000元。餘下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餘下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餘下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在購入銷售股本後，電腦遊戲分銷業務及特許權業務已轉讓予神州奧美網絡，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3,64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由於市場規模小，加上市場已呈現飽和，故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擴闊餘下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多年來，餘下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三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餘下集團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在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動漫及遊戲市場為增長迅速的產業，具有龐大的潛在商機。董事會同時相信，在中國政府的產業政策支持下，中國的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產業在可見的將來將迅速增長。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深感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以及融資與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69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232,88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屆新到期日時，倘本集團最近公佈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至少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到期延遲權利可延遲至到期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及已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4,51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4,180,000元。餘下集團亦有非流動資產約港幣5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232,880,000元。

餘下集團計劃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5.1。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600,000元。餘下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好成就收購銷售股本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過往收購協議，代價將按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按本集團根據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累計之經調整利益之間差額而釐定。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分別購入：(i)在中國經營「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ii)在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根據過往收購協議，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已取消該兩項協議，及註銷面值港幣8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以結清代價之缺額。收購銷售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神州奧美網絡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收購銷售股本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餘下集團正不斷物色有關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

除收購銷售股本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餘下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收購銷售股本後，電腦遊戲分銷業務及特許權業務已轉讓予神州奧美網絡，故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餘下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餘下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財政及業務前景深感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以及融資與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69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244,62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屆新到期日時，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少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及已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52,9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3,500,000元。餘下集團亦有非流動資產約港幣237,11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03,310,000元。

餘下集團計劃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一般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04。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92,410,256股新股份，當中136,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而256,410,256股新股份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之方式發行及配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共聘用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30,000元。餘下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或出售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神州通信訂立有條件的收購協議（「**神通益家收購協議**」），收購神通益家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價，將結合以下兩種方式支付：(i)港幣150,000,000元現金；及(ii)在完成時根據神通益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6,000,000股代價股份。該收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神通益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除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權外，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餘下集團正不斷物色有關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投資

除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權外，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餘下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計值。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多項研究及推廣活動，以增加其於中國現時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集中於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具有龐大潛力，其現時於中國之發展情況亦可見此項業務前景樂觀。

以「神通卡」名義提供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主要由神通益家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9,080,000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1,9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通益家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22,400,000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收購神通益家之通函所述在神州通信所建立遍佈中國之銷售平台舉行之推廣活動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期間，已舉行多項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 (1) 播放電視廣告：為推廣企業形象及加強「神通卡」之推廣覆蓋範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神通益家」品牌之電視廣告已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播放；
- (2) 為「神通卡」持有人舉辦抽獎活動：每名神通卡持有人透過彼之神通卡於銷售平台消費，將自動參加由神通益家舉辦之抽獎。中獎幸運兒將透過銷售平台獲得通知或由顧客服務主任以電話通知；及
- (3) 舉辦積分換領計劃：每次以神通卡於銷售平台消費可獲得積分並存入神通卡持有人之賬戶，累積積分可換領指定產品。

神州通信表示，「神通卡」推廣活動之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9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及哈爾濱等。神州通信相信，推廣活動連同其他刊物及宣傳，可刺激「神通卡」於全中國之銷售，從而增加神州通信及本集團之收入。

於現時投資環境下，董事會將特別注意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項目。董事會現時認為，由於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所有業務分部中前景最為理想，故董事會將集中發展該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收購機會，因此亦未發展任何收購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經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給予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計及(i)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20,830,000元；(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變現之匯兌儲備約港幣8,870,000元；(iv)估計專業費用約港幣1,500,000元；及(v)分配至超過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終止確認承兌票據部分之賬面值約港幣144,350,000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及部分註銷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72,550,000元。

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整體改善，包括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0%改善至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經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約56%。

本集團現時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鑒於預期中國保險市場未來數年仍將維持快速發展勢頭，故預料，本集團於現時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改善。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充裕內部資源，以撥付餘下集團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致力於全新行銷策略「神通卡」之研發工作，並將進一步擴充及改善設施，務求滿足日益增長之服務需求。藉此進一步為未來發展紮穩根基，達致理想之發展前景。

據「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鑒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營業額之增長趨勢，預期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將於現時財政年度繼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擁有356,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因此，神州通信投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局限於神州通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承擔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5.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敬啟者：

**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33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銷售股本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餘下25%由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就其見解、意見及意向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建基於誠實持平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已表示，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所提述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所載列貴公司或其董事意向之所有聲明將得以落實。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出售協議所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曾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而評估出售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對出售協議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所有資料及陳述(即彼等須個別及共同負責者)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吾等亦無對貴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夥伴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出售協議在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上是否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已經或將會獲取就實行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所需之所有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審批及許可，且不會遭撤回，亦不會對貴集團、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貴集團擬自出售協議獲得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息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亦建基於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無以任何形式提及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出售協議之決定。吾等特此聲明，概無作出承諾或有義務以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而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出售協議時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奧美網絡分別由港興及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擁有75%及25%權益。神州奧美網絡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0,8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59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72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8,720,000元減少約97.01%。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約為港幣6,55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45,470,000元。就營運網絡遊戲而言，由此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港幣221,27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港幣7,630,000元。分銷電腦遊戲業務之表現亦未能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1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22,730,000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收益約港幣5,350,000元大幅下跌。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表現，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貴集團將焦點放在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新業務，有關業務潛力較高，有助改善貴集團資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的98.9%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1,930,000元，以供參考之用。有關餘下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該函件「餘下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兩節。

經計及神州奧美網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營業額每況愈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讓貴集團可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並將焦點放在已成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執行董事認為潛力較高之餘下業務。此外，透過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按實際金額將承兌票據面值註銷之方式結付出售代價，出售事項可為貴集團提供減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機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支付。誠如該函件所述，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參考(i)該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出售理由；(ii)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使用資產估值法計算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i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及(iv)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基於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建議透過承兌票據面值註銷出售代價，較以現金方式償還出售代價合適。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1及負債淨額約港幣31,870,000元

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即 貴公司之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承兌票據生效期間， 貴公司將承擔重大融資成本。承兌票據本金額由港幣238,690,000元大幅削減至港幣98,690,000元，將為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利好影響。務請注意， 貴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突襲協議項下代價一部分。透過承兌票據面值註銷出售代價償還之款項港幣140,000,000元後， 貴集團仍須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之款項港幣98,690,000元。鑑於承兌票據為 貴集團現有負債，而 貴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償還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及當中應計利息，吾等認為，由於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乃按實際金額支付出售代價，實屬公平合理，而由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透過削減承兌票據本金額以支付出售代價可減低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在評估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銷售股本之公平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評估神州奧美網絡之價值時曾考慮三個普遍認可之方法，分別為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估值法，並選取資產估值法，此方法透過制訂公平值資產負債表顯示業務實體之價值，而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為獨立及列於資產負債表(並非根據會計原則編製按成本計算之資產負債表)。誠如估值報告所述，資產估值法一般用於清盤或擁有大量資產但財務表現欠佳之公司。吾等從估值師得知，選擇資產估值法乃計及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負收入淨額，惟其擁有大量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資產估值法，估值師對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就估值而分為三類，包括金融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就以資產估值法評估神州奧美網絡之價值而言(i)於調整會計處理時撇銷之若干存貨及應收帳款，以反映有關存貨及應收帳款之公平值；(ii)已重估就會計用途悉數折舊之若干固定資產；(iii)已識別及重估分銷網絡及技術之無形資產；及(iv)由於在虛假市場之潛在買家日後將不再需要償還應付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之若干負債，故該等負債已撇銷。有關該等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IV. 估值方法」一節之「選擇估值方法」分節。根據估值報告，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9,880,000元(「估

值」)(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因此，出售代價較估值有溢價約20.54%。此外，出售代價較於神州奧美網絡75%權益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80,000元(「賬面值」)(相當於約港幣80,210,000元)有溢價約74.54%。

此外，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參考(i)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20,830,000元；(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變現之匯兌儲備約港幣8,870,000元；(iv)估計專業費用約港幣1,500,000元；及(v)分配至超過終止確認承兌票據部分之賬面值約港幣144,350,000元超出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之差額，貴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及部分註銷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72,550,000元。

務請注意，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按代價約港幣800,000,000元(「收購代價」)收購銷售股本，此代價主要根據收入法按銷售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計算。出售代價較收購代價折讓約82.5%。貴公司表示，儘管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創新高，惟其後營運電子競技平台之財務表現偏軟。有關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分銷電腦遊戲業務之財務表現詳情載於上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由於神州奧美網絡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有關業務之表現並無改善跡象，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本之公平值接近全面攤銷。董事及獨立估值師認為，在現時情況下，根據收入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不再實際且不一定屬恰當做法。經考慮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負收入淨額，惟擁有豐富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資產估值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實屬合理，此乃由於此資產估值法透過編製公平值資產負債表(有別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之成本基準資產負債表)，顯示業務實體之價值，而業務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業務實體財務報表之全面攤銷會計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亦將可識別，並就估值目的列入公平值資產負債表。

出售代價較收購代價折讓約82.5%，另鑑於承兌票據為貴集團現有負債，而貴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及現時情況(特別是上文所詳述神州奧美網絡之現行財務狀況及神州奧美網絡所從事業務表現轉差)償還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及當中應計利息，貴集團仍須於透過承兌票據面值註銷出售代價償還之款項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0,000,000元後償還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港幣98,690,000元，吾等認為，持續經營神州奧美網絡可能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然而，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錄得虧損之業務，並透過按實際金額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之方式結付出售代價，以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承擔。此外，考慮到(i)出售代價較賬面值及估值均有溢價；及(ii)貴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出售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之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吾等在此載入之意見並不構成以任何方式對神州奧美網絡日後之損益作出預測。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之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會計師審閱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閱報告全文，僅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該通函乃關於根據 貴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出售協議，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註冊及實繳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乃按照就本報告而言相同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18。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之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亦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載於本報告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審核之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此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履行審閱工作，以適當確定財務資料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審閱工作限於主要向 貴公司人員作出諮詢，並對財務數據進行分析程序，因此審閱工作之保證程度遜於審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核工作，因此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核，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未能反映真實公正之情況(或在所有重要方面未能公平呈列)。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 2116室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3,644	168,198	6,649	5,355	19,286
銷售成本		(29,689)	(105,971)	(9,049)	(4,372)	(29,082)
毛利/(損)		(6,045)	62,227	(2,400)	983	(9,796)
其他收益	4	42,211	69	47	27	40
其他收入淨額	4	5,701	2,954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7,073)	(7,702)	(4,914)	(7,817)
行政開支		(21,107)	(20,556)	(16,065)	(6,922)	(15,512)
其他經營開支		(29,060)	(421,147)	(175,753)	—	—
經營虧損		(8,300)	(453,526)	(201,873)	(10,826)	(33,085)
融資成本	5(a)	(22,288)	(25,377)	(11,740)	(10,007)	(1,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1,287)	—	—	—	—
稅前虧損		(31,875)	(478,903)	(213,613)	(20,833)	(34,574)
所得稅	6(a)	—	38,750	2,709	387	5,232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31,875)	(440,153)	(210,904)	(20,446)	(29,3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期間虧損	7	—	(521,311)	(20,583)	(12,060)	—
年度/期間虧損	5	(31,875)	(961,464)	(231,487)	(32,506)	(29,3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1,875)	(820,455)	(218,977)	(28,331)	(29,342)
非控股權益		—	(141,009)	(12,510)	(4,175)	—
年度/期間虧損		(31,875)	(961,464)	(231,487)	(32,506)	(29,34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2					
—基本		(4.19) 港仙	(102.26) 港仙	(27.26) 港仙	(3.53) 港仙	(2.46) 港仙
—攤薄		(4.19) 港仙	(102.26) 港仙	(27.26) 港仙	(3.53) 港仙	(2.46)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4.19) 港仙	(53.53) 港仙	(25.34) 港仙	(2.40) 港仙	(2.46) 港仙
—攤薄		(4.19) 港仙	(53.53) 港仙	(25.34) 港仙	(2.40) 港仙	(2.46)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不適用	(48.73) 港仙	(1.92) 港仙	(1.13) 港仙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48.73) 港仙	(1.92) 港仙	(1.13) 港仙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31,875)	(961,464)	(231,487)	(32,506)	(29,34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年度增加	31	12,180	111	24	2,662
—重新分類出售聯營公司 之調整	(322)	—	—	—	—
重估於聯營公司之資產	(1,499)	—	—	—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絀	(214,751)	—	—	—	—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後)	<u>(248,416)</u>	<u>(949,284)</u>	<u>(231,376)</u>	<u>(32,482)</u>	<u>(26,68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8,416)	(811,320)	(218,894)	(28,313)	(26,680)
非控股權益	—	(137,964)	(12,482)	(4,169)	—
	<u>(248,416)</u>	<u>(949,284)</u>	<u>(231,376)</u>	<u>(32,482)</u>	<u>(26,6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870	15,700	2,372
無形資產	15	353,428	50,508	234,740
商譽	16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25,69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	3,221	—
		879,994	69,429	237,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479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5,904	41,474	4,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809	18,184	67,242
		111,713	60,137	72,22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35	43,491	36,82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3	—	—	—
承兌票據	25	—	—	—
即期稅項	26(a)	—	—	454
		(335)	(43,491)	(37,2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1,378	16,646	34,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372	86,075	272,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3	—	12,243	615
承兌票據	25	361,989	232,881	244,621
遞延稅項負債	26(b)	—	9,222	58,685
		(361,989)	(254,346)	(303,921)
資產／(負債)淨額		629,383	(168,271)	(31,8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a)			
股本		8,023	8,023	11,947
儲備		621,360	(188,776)	(43,816)
		629,383	(180,753)	(31,869)
非控股權益		—	12,482	—
權益總額		629,383	(168,271)	(31,869)

財 務 狀 況 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26	13	2	—
附屬公司投資	18 20	20	20	20
	46	33	22	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	53	—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74,386	—	181,419	182,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420	7,099	50,999	44,225
	602,806	7,152	232,418	226,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97	704	1,826	5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4,583	4,552	2,189	2,188
	(4,880)	(5,256)	(4,015)	(2,734)
流動資產淨值	<u>597,926</u>	<u>1,896</u>	<u>228,403</u>	<u>224,074</u>
資產淨值	<u>597,972</u>	<u>1,929</u>	<u>228,425</u>	<u>224,0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a)			
股本	8,023	8,023	11,947	11,947
儲備	<u>589,949</u>	<u>(6,094)</u>	<u>216,478</u>	<u>212,147</u>
權益總額	<u>597,972</u>	<u>1,929</u>	<u>228,425</u>	<u>224,0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6	335,313	8,320	1,499	214,751	291	5,014	(42,249)	529,695	—	529,6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99)	(214,751)	(291)	—	(31,875)	(248,416)	—	(248,416)
發行股份	28(b)(iii) 及(iv)	1,250	342,550	—	—	—	—	—	343,800	—	343,800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3,181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	—	—	—	(454)	—	1,123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3,283)	3,28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135	—	(820,455)	(811,320)	(137,964)	(949,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	—	—	—	—	—	—	—	150,446	150,446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1,184	—	1,184	—	1,184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2,396)	2,39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3	—	(218,977)	(218,894)	(12,482)	(231,376)
配發代價股份	28(b)(iv)	1,360	165,920	—	—	—	—	—	167,280	—	167,280
配發認購股份	28(b)(v)	2,564	197,436	—	—	—	—	—	200,000	—	200,000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98	—	498	—	498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1,914)	1,914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	—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資產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	—	(28,331)	(28,313)	(4,169)	(32,482)	
購股權計劃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49	—	449	—	44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1,914)	1,914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023</u>	<u>679,423</u>	<u>8,320</u>	<u>—</u>	<u>—</u>	<u>9,153</u>	<u>1,781</u>	<u>(915,317)</u>	<u>(208,617)</u>	<u>8,313</u>	<u>(200,304)</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	—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62	—	(29,342)	(26,680)	—	(26,680)	
購股權計劃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743	—	4,743	—	4,743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1,781)	1,781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u>	<u>—</u>	<u>11,880</u>	<u>4,792</u>	<u>(1,133,524)</u>	<u>(53,806)</u>	<u>—</u>	<u>(53,80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875)	(478,903)	(213,613)	(20,833)	(34,574)
已終止業務	7	(617,055)	(23,899)	(12,551)	—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9,689	164,429	12,678	9,382	22,942
折舊	368	11,187	5,330	2,470	46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181	1,184	498	449	4,743
融資成本	22,288	25,377	11,740	10,007	1,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614	10,351	413	—
商譽減值虧損	—	354,610	136,862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79,340	38,031	4,5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9,060	—	—	—	—
存貨撇減	—	3,930	256	—	—
存貨撇減撥回	—	—	—	—	(14)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13,361	8,246	4,651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091)	(1,089)	—
利息收入	(901)	(66)	(45)	(27)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25	—	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7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5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52,467	85,008	(14,652)	(2,538)	(4,980)
存貨減少	—	30,914	223	8	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8,720)	42,481	31,257	21,948	2,67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7	(162,680)	(7,055)	(8,891)	(2,6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036)	(4,277)	9,773	10,527	(4,915)
已付所得稅	—	(21,561)	—	—	(871)
已付利息	(4,037)	—	—	—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073)	(25,838)	9,773	10,527	(5,786)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0	—	76,881	(149,108)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款項		(1,148)	(191)	(47)	(22)	(1,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	—	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0	—	—	—	—
已收利息		892	66	45	27	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029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4	76,756	(149,108)	5	(1,647)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4,000	—	199,87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123	—	—	—	—
償還承兌票據		(25,000)	(40,000)	—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	(30,177)	(11,628)	—	3,0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23	(70,177)	188,242	—	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824	(19,259)	48,907	10,532	(4,42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5	35,809	18,184	18,184	67,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4	151	(4)	(30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5,809	18,184	67,242	28,712	62,51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以及電腦遊戲分銷。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改為「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獲採用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已終止使用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有關期間適用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875,000元、港幣820,455,000元、港幣218,977,000元、港幣28,331,000元及港幣29,342,000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資產淨值約港幣629,383,000元、負債淨額約港幣168,271,000元、港幣31,869,000元以及港幣53,806,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採納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將予採納的多項措施後，本集團將可於下年度提升流動資金，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主要股東授權本集團於隨後每個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展到期日一年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ii)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款項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主要股東授權本集團於隨後每個六月三十日無限期進一步延展還款日期一年。
- (iii)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v) 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採取措施，重組於中國的業務以減低銷售及行政開支。
- (v) 董事已採納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例如減低各項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 (vi) 本集團預期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成功實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上述措施及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其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即時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c)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特性的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相關結果構成該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得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可能構成重大風險須對下年度作出調整的估計於附註34中討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為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列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註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溢利的相同方法註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明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

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超逾其於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部分，該差額及任何彼等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彼等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之前所承擔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止。

根據附註2(o)或(p)（視乎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提供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直接按成本記錄，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的變動調整（見附註2(k)(ii)）。本集團分佔收購後接受投資公司的稅後業績及該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接受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因此，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帳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主要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在接受投資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加入。

(g)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帳，除非其公平值可採用估值技術（所用變數僅包括自市場觀察所得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則作別論。除下文另有註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分類列帳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而產生的損益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i)）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而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而倘該等投資計息，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於財務狀況表列帳。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電腦設備	18%–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18%–33%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及各部分會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於財務狀況表列帳。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如下：

電腦遊戲特許權	10年
收取電子競技平台可供分派溢利的權利	10年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10年
網絡遊戲特許權	按特許權年期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5年
電腦遊戲分銷權	5年
分銷網絡	5–7年
商標	按特許權年期或5年的較短者
研究及開發	5年
服務合約	按合約年期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確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支銷。

(k)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得悉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結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的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帳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而並非極微的應收帳項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帳減值虧損會於撥備帳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帳款的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於應收帳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帳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帳撥回。撥備帳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可能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帳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帳面值，惟資產帳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的資產帳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設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方進行亦不會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亦然。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帳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撥回的存貨撇減金額，將確認為存貨減少，列作撥回期間的開支。

(m)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帳減值撥備列帳，惟倘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帳減值撥備列帳(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還款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帳，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p)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帳，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會按現值列帳。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不參與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r) 股份付款交易

(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股份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作檢討。除非最初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回顧年度的損益並相應調整股份付款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股份付款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時將撥入股份溢價帳）或購股權屆滿（其時將直接轉入累計虧損）為止。

(ii)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計量。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該等差額為就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差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該資產予以抵銷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的其中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將動用的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於資產變現時同時清償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入帳。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按以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i) 網絡遊戲服務收入

就網絡遊戲業務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營業稅、互聯網計費支付及結算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及費用。

本集團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預付遊戲卡讓網絡遊戲玩家可以彼等網絡遊戲帳戶的遊戲積分用作購買網絡遊戲時間、本集團所設立若干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及增值功能。網絡遊戲玩家亦可自彼等的網絡用戶帳戶直接付款。有關所收取收入會遞延處理，並列帳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將於實際使用遊戲積分時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買賣周邊產品及分銷電腦遊戲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i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按假設已提供有關服務後根據廣告年期按比例確認。

(iv)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1. 發行每張神通卡手續費人民幣5元之收益於本集團發行及神通卡用戶激活神通卡時確認；
2. 佔神通卡用戶透過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之收益於神通卡用戶購買產品時確認；

3. 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之收益於本集團發行及神通卡用戶激活神通卡時確認；及
4. 佔神通卡用戶透過神通卡所購保險產品總值20%之銷售佣金之收益於神通卡用戶購買保險產品時確認。

(v) 開發網絡遊戲收入

開發網絡遊戲收入根據相關交易條款及協議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產生自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的外匯借貸除外，該等盈虧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政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以權益獨立項目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夥伴；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個別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在與實體往來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y)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

來自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技術上可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之日期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帳。

(z)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呈作為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用途的財務資料識別。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點、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雷同，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合計。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呈報。

(aa)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待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年／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宣傳及管理服務收入	—	—	—	—	19,077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	145,471	6,550	5,347	196
銷售電腦遊戲	23,644	22,727	99	8	13
	23,644	168,198	6,649	5,355	19,286
已終止業務(附註7)					
網絡遊戲業務	—	221,265	7,627	6,805	—
	23,644	389,463	14,276	12,160	19,286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01	66	45	—	—	—	901	66	45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帳 列值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總額	901	66	45	—	—	—	901	66	45
開發網絡遊戲收入	41,309	—	—	—	—	—	41,309	—	—
雜項收入	1	3	2	—	—	—	1	3	2
收回壞帳	—	—	—	—	—	1,091	—	—	1,091
	<u>42,211</u>	<u>69</u>	<u>47</u>	<u>—</u>	<u>—</u>	<u>1,091</u>	<u>42,211</u>	<u>69</u>	<u>1,138</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5,046	2,954	—	—	—	—	5,046	2,9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55	—	—	—	—	—	655	—	—
	<u>5,701</u>	<u>2,954</u>	<u>—</u>	<u>—</u>	<u>—</u>	<u>—</u>	<u>5,701</u>	<u>2,954</u>	<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收益									
收回壞帳	—	—	1,089	—	1,089	—			
利息收入	27	29	—	—	27	29			
雜項收入	—	11	—	—	—	11			
	<u>27</u>	<u>40</u>	<u>1,089</u>	<u>—</u>	<u>1,116</u>	<u>40</u>			

5. 年／期內虧損

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5)	22,288	25,377	11,740	—	—	—	22,288	25,377	11,740
並非按公平值 於損益帳列值的金融 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22,288	25,377	11,740	—	—	—	22,288	25,377	11,740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1	13,069	7,467	—	6,205	1,246	6,811	19,274	8,713
退休計劃供款	74	1,200	445	—	582	396	74	1,782	841
	6,885	14,269	7,912	—	6,787	1,642	6,885	21,056	9,55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29,689	17,833	1,749	—	86,707	3,126	29,689	104,540	4,875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976	6,555	—	30,913	1,248	—	59,889	7,803
	29,689	46,809	8,304	—	117,620	4,374	29,689	164,429	12,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	8,124	5,057	—	3,063	273	368	11,187	5,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25	—	4	—	—	—	25	—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1,070	15,607	1,891	—	13,039	925	1,070	28,646	2,81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50	650	625	—	—	—	250	650	625
—其他服務	—	400	355	—	—	—	—	400	355
存貨成本*(附註20)	—	40,183	452	—	—	29	—	40,183	48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181	1,184	498	—	—	—	3,181	1,184	498
撇減存貨	—	3,930	227	—	—	29	—	3,930	256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附註14(a))	—	16,533	9,752	—	11,081	599	—	27,614	10,3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5)	—	298,444	29,139	—	280,896	8,892	—	579,340	38,031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	96,702	136,862	—	257,908	—	—	354,610	136,862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附註21(b))	—	9,468	—	—	3,893	8,246	—	13,361	8,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29,060	—	—	—	—	—	29,060	—	—
	29,060	421,147	175,753	—	553,778	17,737	29,060	974,925	193,490

* 存貨成本包括年內撇減存貨，有關金額亦分別計入上述各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5)	10,007	1,489	—	—	10,007	1,489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帳 列值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10,007	1,489	—	—	10,007	1,489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68	5,096	603	—	4,271	5,096
	退休計劃供款	195	531	205	—	400	531
		3,863	5,627	808	—	4,671	5,627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169	22,942	2,611	—	3,780	22,942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5	—	1,237	—	5,602	—
		5,534	22,942	3,848	—	9,382	22,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	463	176	—	2,470	4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250	1,388	1,059	—	2,309	1,388
	存貨成本*(附註20)	8	5	—	—	8	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49	4,743	—	—	449	4,743
	撥回撇減存貨	—	(14)	—	—	—	(14)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413	—	41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590	—	4,590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	4,651	—	4,651	—
		—	—	9,654	—	9,654	—

* 存貨成本包括期內撥回撇減存貨，有關金額亦分別計入上述各總額。

6.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996)	—	—	(3,885)	—	—	(12,881)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									
差額(附註26(b))	—	47,746	2,709	—	99,629	3,316	—	147,375	6,025
	<u>—</u>	<u>38,750</u>	<u>2,709</u>	<u>—</u>	<u>95,744</u>	<u>3,316</u>	<u>—</u>	<u>134,494</u>	<u>6,025</u>
	<u>—</u>	<u>38,750</u>	<u>2,709</u>	<u>—</u>	<u>95,744</u>	<u>3,316</u>	<u>—</u>	<u>134,494</u>	<u>6,0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4)	—	—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									
差額(附註26(b))	387	5,736	491	—	878	5,736			
	<u>387</u>	<u>5,232</u>	<u>491</u>	<u>—</u>	<u>878</u>	<u>5,232</u>			
	<u>387</u>	<u>5,232</u>	<u>491</u>	<u>—</u>	<u>878</u>	<u>5,2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31,875)	(478,903)	(213,613)	(20,833)	(34,574)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5,578)	(85,944)	(34,811)	(3,865)	(7,6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90)	(7)	(2,926)	—	(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26	65,583	24,901	2,608	1,968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3,006	29,364	12,836	1,257	326
其他	36	(47,746)	(2,709)	(387)	107
實際所得稅	—	(38,750)	(2,709)	(387)	(5,232)

(ii) 已終止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	(617,055)	(23,899)	(12,551)	—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	(154,264)	(5,974)	(3,138)	—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	158,149	5,974	3,138	—
其他	—	(99,629)	(3,316)	(491)	—
實際所得稅	—	(95,744)	(3,316)	(491)	—

7.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的特許權屆滿時終止其網絡遊戲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本集團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間的網絡遊戲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3)	221,265	7,627	6,805	—
銷售成本	(190,373)	(8,882)	(7,282)	—
毛利/(損)	30,892	(1,255)	(477)	—
其他收益(附註4)	—	1,091	1,08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50)	(2,601)	(1,900)	—
行政開支	(4,119)	(3,397)	(1,609)	—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5(c))	(553,778)	(17,737)	(9,654)	—
經營虧損	(617,055)	(23,899)	(12,551)	—
融資成本	—	—	—	—
稅前虧損	(617,055)	(23,899)	(12,551)	—
所得稅(附註6(b)(ii))	95,744	3,316	491	—
已終止業務的年/期內虧損	<u>(521,311)</u>	<u>(20,583)</u>	<u>(12,060)</u>	<u>—</u>

年/期內網絡遊戲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4,387)	(2,574)	(3,52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u>(204,387)</u>	<u>(2,574)</u>	<u>(3,524)</u>	<u>—</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98	290	300	119	152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660	5,404	4,920	2,702	2,435
退休計劃供款	48	48	37	24	27
	<u>6,006</u>	<u>5,742</u>	<u>5,257</u>	<u>2,845</u>	<u>2,614</u>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40	12	1,852
張鵬	—	1,740	12	1,752
肖海平	—	1,040	12	1,052
張嘉琳(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040	12	1,0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82	—	—	82
林家禮(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辭任)	12	—	—	12
劉杰	110	—	—	110
翁平兒(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94	—	—	94
	<u>298</u>	<u>5,660</u>	<u>48</u>	<u>6,0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90	12	1,902
張鵬	—	1,770	12	1,782
肖海平	—	900	12	912
翁平兒	10	844	12	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84	—	—	84
劉虹(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	—	44
劉杰(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辭任)	52	—	—	52
	<u>290</u>	<u>5,404</u>	<u>48</u>	<u>5,74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1,800	12	1,812
張鵬	—	1,680	12	1,692
肖海平	—	720	12	732
翁平兒	—	720	1	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100	—	—	100
劉虹	100	—	—	100
	<u>300</u>	<u>4,920</u>	<u>37</u>	<u>5,2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45	6	951
張鵬	—	885	6	891
肖海平	—	450	6	456
翁平兒	5	422	6	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50	—	—	50
曹慧芳	42	—	—	42
劉虹	22	—	—	22
	<u>119</u>	<u>2,702</u>	<u>24</u>	<u>2,8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何晨光	—	900	6	906
張鵬	—	840	6	846
肖海平	—	360	6	366
翁平兒(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	60	1	61
鮑躍慶(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275	8	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52	—	—	52
曹慧芳	52	—	—	52
劉虹	48	—	—	48
	<u>152</u>	<u>2,435</u>	<u>27</u>	<u>2,614</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張鵬先生、肖海平先生及翁平兒女士同意放棄彼等的酬金，分別為港幣30,000元、港幣30,000元、港幣60,000元及港幣60,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附註27披露。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8的披露事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餘下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465	840	540	270	345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477</u>	<u>852</u>	<u>552</u>	<u>276</u>	<u>351</u>

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u>1</u>	<u>1</u>	<u>1</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資料內處理的虧損約港幣17,698,000元、港幣597,227,000元、港幣141,282,000元、港幣4,455,000元及港幣9,074,000元。

11. 股息

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31,875,000元、港幣820,455,000元、港幣218,977,000元、港幣28,331,000元及港幣29,342,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61,155,067股普通股、802,286,761股普通股、803,361,858股普通股、802,286,761股普通股及1,194,697,017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75,587	802,287	802,287	802,287	1,194,697
發行新股的影響 (附註28(b))	85,568	—	1,07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1,155</u>	<u>802,287</u>	<u>803,362</u>	<u>802,287</u>	<u>1,194,697</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虧損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875)	(820,455)	(218,977)	(28,331)	(29,34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	(521,311)	(20,583)	(12,060)	—
加：已終止業務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虧損	—	130,328	5,146	3,0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	(390,983)	(15,437)	(9,045)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875)</u>	<u>(429,472)</u>	<u>(203,540)</u>	<u>(19,286)</u>	<u>(29,342)</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390,983,000元、港幣15,437,000元、港幣9,045,000元及港幣零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61,155,067股普通股、802,286,761股普通股、803,361,858股普通股、802,286,761股普通股及1,194,697,017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有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及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內部報告資料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個呈報分類。概無經營分類合計以組成任何下列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i) 推廣及管理服務：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 (ii)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 (iii) 電子競技平台：為網絡電腦遊戲競賽經營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下列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類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直接由分類管理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公司負債。

呈報分類的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錄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

計算呈報分類溢利／(虧損)的基準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息、稅項、折舊及攤薄以及減值虧損前盈利」。

除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會獲提供有關收益、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或存貨撇減撥回、所得稅以及添置分類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類資產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有關期間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重列)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重列)	電子競技 平台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3,644	—	23,644
呈報分類收益	—	23,644	—	23,644
呈報分類溢利 (經調整EBITDA)	—	23,644	—	23,644
折舊及攤銷	—	10,369	19,320	29,689
呈報分類資產	—	114,083	270,480	384,563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	289,800	289,800
呈報分類負債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重列)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重列)	電子競技 平台 港幣千元 (重列)	總 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2,727	145,471	168,198
呈報分類收益	—	22,727	145,471	168,198
呈報分類溢利 (經調整EBITDA)	—	896	35,815	36,711
折舊及攤銷	—	21,239	31,036	52,275
來自下列項目的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533	16,533
— 無形資產	—	140,476	120,228	260,704
— 商譽	—	27,606	69,096	96,702
— 應收帳款	—	5,575	3,893	9,468
存貨撇減	—	3,930	—	3,930
所得稅	—	—	47,746	47,746
呈報分類資產	—	2,362	54,511	56,873
年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	185,983	288,811	474,794
呈報分類負債	—	—	17,452	17,45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 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99	6,550	6,649
呈報分類收益	<u>—</u>	<u>99</u>	<u>6,550</u>	<u>6,649</u>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u>	<u>(617)</u>	<u>1,236</u>	<u>619</u>
折舊及攤銷	—	—	12,123	12,123
來自下列項目的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964	7,964
— 無形資產	—	—	29,139	29,139
— 商譽	136,862	—	—	136,862
存貨撇減	—	227	—	227
所得稅	—	—	2,709	2,709
呈報分類資產	239,951	—	—	239,951
年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373,853	—	—	373,853
呈報分類負債	393	—	12,994	13,3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電子競技 平台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8	5,347	5,355
呈報分類收益	—	8	5,347	5,355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	(565)	2,916	2,351
折舊及攤銷	—	—	7,176	7,176
所得稅	—	—	387	387
呈報分類資產	—	471	42,826	43,297
期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	—	—	—
呈報分類負債	—	—	12,922	12,9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競技 平台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077	13	196	19,286
呈報分類收益	<u>19,077</u>	<u>13</u>	<u>196</u>	<u>19,286</u>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927</u>	<u>(75)</u>	<u>(1,219)</u>	<u>633</u>
折舊及攤銷	23,284	—	—	23,284
所得稅	5,232	—	—	5,232
存貨撇減撥回	—	14	—	14
呈報分類資產	222,401	—	—	222,401
期內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1,676	—	—	1,676
呈報分類負債	1,084	90	10,897	12,071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23,644	168,198	6,649	5,355	19,286
綜合營業額	<u>23,644</u>	<u>168,198</u>	<u>6,649</u>	<u>5,355</u>	<u>19,286</u>
損益					
呈報分類溢利	23,644	36,711	619	2,351	63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類溢利	23,644	36,711	619	2,351	63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7,912	3,023	47	27	40
折舊及攤銷	(30,057)	(54,933)	(13,361)	(7,828)	(23,405)
減值虧損	(29,060)	(421,147)	(175,753)	—	—
融資成本	(22,288)	(25,377)	(11,740)	(10,007)	(1,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7)	—	—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0,739)	(17,180)	(13,425)	(5,376)	(10,353)
綜合除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31,875)</u>	<u>(478,903)</u>	<u>(213,613)</u>	<u>(20,833)</u>	<u>(34,5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未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84,563	56,873	239,951	222,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696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21	—	—
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	—	19,939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資產	81,448	49,533	69,384	61,754
綜合資產總值	<u>991,707</u>	<u>129,566</u>	<u>309,335</u>	<u>284,155</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	17,452	13,387	12,071
即期稅項	—	—	454	91
遞延稅項負債	—	9,222	58,685	53,923
已終止業務相關負債	—	21,771	20,94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負債	362,324	249,392	247,735	271,876
綜合負債總額	<u>362,324</u>	<u>297,837</u>	<u>341,204</u>	<u>337,961</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故概無呈列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前，來自本集團關連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連同共同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之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約為港幣23,64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9,07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乃源自神州通信，因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29.84%，故神州通信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2	361	76	—	649
添置	86	927	135	—	1,148
出售	—	(361)	(58)	—	(4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8	927	153	—	1,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43,762	—	1,126	1,049	45,937
添置	6,740	17	—	—	6,757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調整	955	—	25	23	1,0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1,623	944	1,288	1,072	54,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2,056	—	195	—	2,251
添置	—	—	47	—	47
出售	(37)	—	—	—	(37)
匯兌調整	441	—	11	9	4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083	944	1,541	1,081	57,649
添置	—	—	3	1,673	1,676
匯兌調整	941	—	24	34	9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5,024	944	1,568	2,788	60,32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	296	65	—	533
本年度計提	46	282	40	—	368
出售	—	(338)	(55)	—	(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	240	50	—	508
本年度計提	10,276	300	323	288	11,187
減值虧損	27,614	—	—	—	27,614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調整	65	—	1	—	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041	540	358	288	39,227
本年度計提	4,411	303	327	289	5,330
減值虧損	9,214	—	639	498	10,351
出售	(31)	—	—	—	(31)
匯兌調整	387	—	7	6	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022	843	1,331	1,081	55,277
期間計提	211	101	15	136	463
匯兌調整	907	—	21	20	9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3,140	944	1,367	1,237	56,688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687	103	—	8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2	404	930	784	15,7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1	101	210	—	2,37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884	—	201	1,551	3,63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港幣零元、港幣27,614,000元、港幣10,351,000元及港幣零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並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16,533	11,081	27,614

年內，經考慮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後，本集團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總額約港幣27,614,000元已計入損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介乎22%至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7,964	599	651	9,214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	639	639
汽車	—	—	498	498
	7,964	599	1,788	10,351

有鑑於電子競技平台分類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審閱相關資產之帳面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此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964,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為19.86%。

此外，年內，已於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於中國的特許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時，就網絡遊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99,000元。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
添置	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
出售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8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
本年度計提	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
本年度計提	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
本年度計提	11
出售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
期間計提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8
-------------	----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遊戲 特許權	收取電子 競技平台 可分派 溢利之權利	網絡遊戲 軟件平台	網絡遊戲 特許權	電子 競技平台 入門網站	電腦遊戲 分銷權	分銷網絡	商標	研究及開發	服務合約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重列	103,685	—	—	—	—	—	—	—	—	—	103,685
添置	—	289,800	—	—	—	—	—	—	—	—	289,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103,685	289,800	—	—	—	—	—	—	—	—	393,485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30(a))	(103,685)	(289,800)	—	—	—	—	—	—	—	—	(393,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	—	3,058	212,871	48,856	87,242	362,934	33,094	30,491	—	778,546
匯兌調整	—	—	67	4,651	1,067	1,906	7,930	724	666	—	17,0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3,125	217,522	49,923	89,148	370,864	33,818	31,157	—	795,5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	—	—	—	—	—	67,335	—	—	167,405	234,740
匯兌調整	—	—	27	1,863	428	763	3,175	290	267	—	6,8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152	219,385	50,351	89,911	441,374	34,108	31,424	167,405	1,037,110
匯兌調整	—	—	55	3,828	879	1,569	7,702	595	548	2,921	18,0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3,207	223,213	51,230	91,480	449,076	34,703	31,972	170,326	1,055,2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重列	10,368	—	—	—	—	—	—	—	—	—	10,368
年內攤銷，重列	10,369	19,320	—	—	—	—	—	—	—	—	29,6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20,737	19,320	—	—	—	—	—	—	—	—	40,057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30(a))	(20,737)	(19,320)	—	—	—	—	—	—	—	—	(40,057)
年內攤銷	—	—	312	86,551	6,345	11,331	49,755	10,135	—	—	164,429
減值虧損	—	—	2,109	125,830	34,484	77,664	287,239	20,910	31,104	—	579,340
匯兌調整	—	—	4	366	71	153	579	54	53	—	1,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425	212,747	40,900	89,148	337,573	31,099	31,157	—	745,049
年內攤銷	—	—	68	3,118	1,689	—	5,705	2,098	—	—	12,678
減值虧損	—	—	635	1,676	7,370	—	27,718	632	—	—	38,031
匯兌調整	—	—	24	1,844	392	763	3,043	279	267	—	6,6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152	219,385	50,351	89,911	374,039	34,108	31,424	—	802,370
期內攤銷	—	—	—	—	—	—	4,851	—	—	18,091	22,942
匯兌調整	—	—	55	3,828	879	1,569	6,570	595	548	158	14,20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3,207	223,213	51,230	91,480	385,460	34,703	31,972	18,249	839,514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82,948	270,480	—	—	—	—	—	—	—	—	353,4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00	4,775	9,023	—	33,291	2,719	—	—	50,5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67,335	—	—	167,405	234,7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63,616	—	—	152,077	215,6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港幣零元、港幣579,340,000元、港幣38,031,000元及港幣零元，已從損益中扣除，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生產單位／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 及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827	1,282	—	—	2,109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25,830	—	—	125,830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34,484	—	—	—	34,484
電腦遊戲分銷權	—	—	77,664	—	77,664
分銷網絡	79,401	145,026	62,812	—	287,239
商標	5,516	8,758	—	6,636	20,910
研究及開發	—	—	—	31,104	31,104
總計	<u>120,228</u>	<u>280,896</u>	<u>140,476</u>	<u>37,740</u>	<u>579,340</u>

年內，經考慮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後，本集團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港幣579,340,000元已計入損益。相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介乎22%至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 遊戲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521	114	635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676	1,676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7,370	—	7,370
分銷網絡	20,779	6,939	27,718
商標	<u>469</u>	<u>163</u>	<u>632</u>
總計	<u>29,139</u>	<u>8,892</u>	<u>38,031</u>

有鑑於電子競技平台分類於年內產生之經營虧損，本集團審閱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此分類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9,139,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所用貼現率為19.86%。

此外，年內，已於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於中國的特許權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時，就網絡遊戲業務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892,000元。

16. 商譽

	本集團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	—	—	—
年內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354,610	136,862	—
減值虧損	—	(354,610)	(136,862)	—
	<u>—</u>	<u>(354,610)</u>	<u>(136,862)</u>	<u>—</u>
於年／期終	<u>—</u>	<u>—</u>	<u>—</u>	<u>—</u>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帳面值分配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競技平台	69,096
網絡遊戲業務	257,908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u>27,606</u>
	<u>354,6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管理服務	<u>136,862</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有關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之最佳估計而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測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業務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本集團使用增長率3%按董事所批准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不高於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就貼現本集團之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業務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之預測現金流量所用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22%、23%及2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發展以及全球之宏觀環境，本集團就減值測試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所有已分配至各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廣及管理服務*

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益家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的差額。136,000,0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收購益家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價後釐定(見附註30(b)(i))。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增加至公平值惟無形資產之稅基仍按成本計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負債。帶來之遞延稅項負債會影響商譽(見附註30(b)(ii))。

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仔細審查以按益家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每月增長率為3%至15%經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等比率乃參考神州通信於過往年度分銷神通卡之過往經驗及根據管理層之預期而選取，且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獨立估值師指出，經計及近期市場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貼現本集團推廣及管理服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所用平均貼現率為26.79%，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益家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時就貼現釐定代價之現金流所用貼現率21.98%有所不同。

由於代價股份公平值於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出現未能預料之增長，加上近期市場發展等其他因素，收購所產生商譽較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協議日期所預計者高。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帳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為商譽減值虧損。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得 利益之權利，按估值	525,696	—	—	—

此乃表示收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前，由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之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有關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此工具附帶由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發行人所承擔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作為現金流量不可撤回擔保為數人民幣57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期內開發網絡遊戲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並已於同日終止確認(附註30(a)(i))。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93	3,293	3,293	3,293
減：減值虧損(附註(c))	(3,273)	(3,273)	(3,273)	(3,273)
	20	20	20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18,637	630,657	948,585	949,744
減：呆帳撥備(附註(b))	(44,251)	(630,657)	(767,166)	(767,166)
	574,386	—	181,419	182,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583	4,552	2,189	2,188

附註：

(a)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呆帳撥備變動

	本公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4,251	44,251	630,657	767,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586,406	136,509	—
於年／期終	44,251	630,657	767,166	767,166

(c) 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鑑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經常性營運虧損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決定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273,000元、港幣3,273,000元、港幣3,273,000元及港幣3,273,000元以及港幣44,251,000元、港幣630,657,000元、港幣767,166,000元及港幣767,166,000元。

(d)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神州奧美網絡 有限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附註(i))	中國	12,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75%	—	75%	於中國經營 電子競技平台 及網絡遊戲、 分銷電腦遊戲
北京神通益家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益家」)(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普通股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 電子智能卡 「神通卡」推廣 及管理服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年／期初	3,422	—	—	—
匯兌調整	31	—	—	—
出售	(2,166)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287)	—	—	—
於年／期終	—	—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 中國 (北京)有限公司		49%	—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資訊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渠道 提供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20. 存貨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	479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如下：

	本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帳面值	—	36,253	22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	3,930	256
	—	40,183	481
			5

附註：撥回撇減存貨乃由於其後銷售過往年度列為撇減之製成品所致。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	26,602	20,686	21,047
減：呆帳撥備	—	(13,383)	(20,686)	(21,047)
	—	13,21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	31,135	2,720	—	—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附註(d))	44,400	22,642	1,420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e))	—	—	—	307
其他應收款項	—	2,500	2,544	189
	75,535	41,081	3,964	49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69	393	1,017	1,814
	75,904	41,474	4,981	2,310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5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5
	<u>—</u>	<u>53</u>	<u>—</u>	<u>5</u>

(a) 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分別港幣零元、港幣13,383,000元、港幣20,686,000元及港幣21,047,000元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	3,122	—	—
91至180天	—	8,214	—	—
181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	1,883	—	—
	<u>—</u>	<u>13,219</u>	<u>—</u>	<u>—</u>

應收帳款須於發票日期後60至180天內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應收帳款減值

應收帳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帳入帳，惟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會於應收帳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k)(i)）。

呆帳撥備變動：

	本集團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13,383	20,6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361	8,246	—
撥回減值虧損	—	—	(1,091)	—
匯兌調整	—	22	148	361
	<u>—</u>	<u>13,383</u>	<u>20,686</u>	<u>21,047</u>
於年／期初	—	13,383	20,686	21,04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港幣零元、港幣13,383,000元、港幣20,686,000元及港幣21,047,000元的應收帳款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任何應收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呆帳特別撥備分別港幣零元、港幣13,361,000元、港幣8,246,000元及港幣零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款項已結欠一段時間；
- 本集團就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觀察所得資料顯示應收款項自首次確認入帳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儘管尚未能識別有關減幅，其中包括：
 - 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拖欠本集團應收帳款有關的經濟狀況。

(c) 未減值應收帳款

被視為並無減值(不論是個別或共同)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336	—	—
已逾期但無減值逾期 超過365天	—	1,883	—	—
	<u>—</u>	<u>13,219</u>	<u>—</u>	<u>—</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d) 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									
北京龍騰興連導航定位 技術有限公司	—	—	2,720	—	—	—	2,884	2,720	—
神州奧美網絡	5,557	31,135	—	—	—	31,135	31,735	—	—
	<u>5,557</u>	<u>31,135</u>	<u>2,720</u>	<u>—</u>	<u>—</u>				
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	—	—	22,642	1,420	—	—	22,642	71,937	1,420
神州通信投資	—	44,400	—	—	—	44,400	44,400	—	—
	<u>—</u>	<u>44,400</u>	<u>22,642</u>	<u>1,420</u>	<u>—</u>				

上述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於兩間公司均有實益權益。

(e)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鮑羅慶先生	—	—	—	—	307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零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零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零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7,000元

應收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809	18,184	67,242	62,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809	18,184	67,242	62,516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420	7,099	50,999	44,225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420	7,099	50,999	44,225

2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a))	—	12,243	615	626
神州通信(附註(b))	—	—	—	3,002
	—	12,243	615	3,628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州通信全資擁有的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9%、27.49%、29.84%及29.84%，故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

- (a) 款項原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還款年期，將有關還款期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還款日期」)。此外，就新還款日期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款項會導致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額外延遲一年(「延遲權利」)。該延遲權利並無限期，可於新還款日期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帳款	—	9,395	12,998	13,225
預收款項	—	22,022	13,066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	12,074	10,765	9,9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	—	—	10,897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5	43,491	36,829	34,209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	704	1,826	5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7	704	1,826	546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	2,681	—	—
91至180天	—	940	129	—
181至365天	—	5,774	3,394	131
一年以上	—	—	9,475	13,094
	—	9,395	12,998	13,225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償還。

25.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68,738	361,989	232,881	244,621
已計利息(附註5(a))	22,288	25,377	11,740	1,489
收購附屬公司後註銷 (附註30(a))	—	(73,175)	—	—
年／期內償還	(29,037)	(81,310)	—	—
於年／期初	361,989	232,881	244,621	246,11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本金額分別為港幣400,000,000元、港幣238,690,000元、港幣238,690,000元及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更改有關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就新到期日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延遲到期日權利」）。該延遲到期日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承兌票據之帳面值以港幣列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8.73厘、5.12厘、1.23厘及1.23厘。

26.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54	9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應計但 於實際付款前 尚未計入 之開支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重估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8,579	28,397	(186,347)	(974)	(150,345)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6(a))	(8,752)	(25,752)	180,886	993	147,375
匯兌調整	173	576	(3,761)	(19)	(3,0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221	(9,222)	—	(6,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	—	(58,685)	—	(58,685)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6(a))	—	(3,234)	9,259	—	6,025
匯兌調整	—	13	(37)	—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8,685)	—	(58,685)
本期間損益計入(附註6(a))	—	—	5,736	—	5,736
匯兌調整	—	—	(974)	—	(9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53,923)	—	(53,923)

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3,221	—	—
遞延稅項負債	—	(9,222)	(58,685)	(53,923)
	—	(6,001)	(58,685)	(53,92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約港幣44,938,000元、港幣174,900,000元、港幣193,710,000元及港幣193,71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可供對銷未來溢利。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44,938,000元、港幣44,938,000元、港幣44,938,000元及港幣44,938,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底之前屆滿。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初步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經過更新，則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且就此而言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 可行使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未經審核)
					行使價 港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份	二零零九年 千份	二零一零年 千份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3年	1.09	1,000	1,000	—	—
張嘉琳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3年	1.09	2,000	—	—	—
顧問									
總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3年	1.09	—	2,0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年	1.74	800	8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2年	1.92	500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年	1.92	1,000	—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3年	2.80	800	800	800	—
總計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年	2.8	1,500	—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1年	2.816	3,000	—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2年	0.97	—	1,000	1,000	—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2年	1.30	—	1,500	1,500	—
總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5年	0.82	—	1,200	1,200	—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2年	1.12	—	—	1,000	1,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2年	1.15	—	—	2,000	2,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年	1.17	—	—	7,000	7,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年	1.23	—	—	1,000	1,000
總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2年	1.25	—	—	—	31,170
						10,600	8,300	15,500	42,170

倘購股權於可行使期間後仍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會屆滿。倘顧問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購股權將被沒收。

有關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行使 股份數目 千份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1,200	1.96
年內授出	5,300	2.81
年內沒收	(4,200)	3.15
年內行使	(1,700)	0.62
	<u>10,600</u>	<u>2.12</u>
年終尚未行使	<u>10,600</u>	<u>2.12</u>
年終可行使	<u>7,600</u>	<u>1.9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行使 股份數目 千份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0,600	2.12
年內授出	3,700	1.05
年內沒收	(6,000)	2.58
	<u>8,300</u>	<u>1.30</u>
年終尚未行使	<u>8,300</u>	<u>1.30</u>
年終可行使	<u>4,600</u>	<u>1.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行使 股份數目 千份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8,300	1.30
年內授出	11,000	1.17
年內沒收	(3,800)	1.23
年終尚未行使	15,500	1.22
年終可行使	4,500	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行使 股份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行使價加權 平均值 港幣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15,500	1.22
期內授出	31,170	1.25
期內沒收	(4,500)	1.37
期終尚未行使	42,170	1.23
期終可行使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0.87年、0.75年、1.5及1.5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價分別介乎港幣1.09元至港幣2.82元、港幣0.82元至港幣2.80元、港幣0.82元至港幣2.80元及港幣1.12元至港幣1.25元。

所授出購股權取得之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有關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及代入該模式數值，以及得出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2.70元	港幣2.50元	港幣2.44元
行使價	港幣2.800元	港幣2.800元	港幣2.816元
預期波幅	51.77%	52.93%	46.37%
預期年期	1.50年	0.75年	0.75年
無風險利率	4.03%	3.95%	2.46%
預期股息率	—	—	—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 之公平值	<u>港幣0.696元</u>	<u>港幣0.372元</u>	<u>港幣0.271元</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行使價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預期波幅	69.39%	75.49%	77.45%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0.99年
無風險利率	1.908%	1.911%	0.300%
預期股息率	—	—	—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 之公平值	<u>港幣0.329元</u>	<u>港幣0.475元</u>	<u>港幣0.247元</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1.12元	港幣1.15元	港幣1.17元	港幣1.23元
行使價	港幣1.12元	港幣1.15元	港幣1.17元	港幣1.23元
預期波幅	65.20%	65.24%	65.20%	65.34%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1.50年	1.50年
無風險利率	0.446%	0.475%	0.472%	0.506%
預期股息率	—	—	—	—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每股 股份之公平值	<u>港幣0.350元</u>	<u>港幣0.360元</u>	<u>港幣0.366元</u>	<u>港幣0.316元</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1.25元
行使價	港幣1.25元
預期波幅	65.37%
預期年期	1.50年
無風險利率	0.498%
預期股息率	—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之公平值	<u>港幣0.392元</u>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260天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28.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報告期間之期初及至期終間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6	335,313	5,014	(79,517)	267,5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698)	(17,698)
配發股份(附註28(b)(iii))	200	53,800	—	—	54,000
配發代價股份(附註28(b)(iv))	1,050	288,750	—	—	289,800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454)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3,283)	3,28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4,458	(93,932)	597,97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4,458	(93,932)	597,9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97,227)	(597,227)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1,184	—	1,184
—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	—	—	(2,396)	2,39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3,246	(688,763)	1,929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3,246	(688,763)	1,9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1,282)	(141,282)
配發代價股份(附註30(b)(i))	1,360	165,920	—	—	167,280
配發認購股份 (附註28(b)(v))	2,564	197,436	—	—	200,000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498	—	498
—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	—	—	(1,914)	1,9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7</u>	<u>1,042,779</u>	<u>1,830</u>	<u>(828,131)</u>	<u>228,42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1,830	(828,131)	228,4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074)	(9,074)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4,743	—	4,743
—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	—	—	(1,781)	1,781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947</u>	<u>1,042,779</u>	<u>4,792</u>	<u>(835,424)</u>	<u>224,094</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於年/期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28(b)(ii))	—	—	—	—	9,000,000	90,000	—	—		
於年/期終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期初	675,587	6,756	802,287	8,023	802,287	8,023	1,194,697	11,947		
發行新股份										
—行使購股權	1,700	17	—	—	—	—	—	—		
—配發股份(附註28(b)(iii))	20,000	200	—	—	—	—	—	—		
—代價股份(附註28(b)(iv))	105,000	1,050	—	—	136,000	1,360	—	—		
—認購股份(附註28(b)(v))	—	—	—	—	256,410	2,564	—	—		
於年/期終	<u>802,287</u>	<u>8,023</u>	<u>802,287</u>	<u>8,023</u>	<u>1,194,697</u>	<u>11,947</u>	<u>1,194,697</u>	<u>11,947</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i) 發行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2.70元配發及以現金代價發行。

(iv)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收取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按每股港幣1.23元發行，作為收購益家的部分代價。

(v)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暉洋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78元認購128,205,128股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78元認購128,205,128股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股份付款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指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合共分別為港幣585,491,000元、港幣零元、港幣214,648,000元及港幣207,355,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服務定價政策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就資本結構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300%以下。為保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總額	362,324	297,837	341,204	337,961
資產總值	991,707	129,566	309,335	284,155
資產負債比率	37%	230%	110%	11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股本限制。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每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 (ii) 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

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行付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並不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提供抵押品。債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

- (iii) 就應收帳款而言，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所集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8%、55%、29%及0%為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應付其短至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其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款項，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屬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7,544	5,574	282,126	—	295,244	361,989
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5	—	—	—	335	335
	<u>7,879</u>	<u>5,574</u>	<u>282,126</u>	<u>—</u>	<u>295,579</u>	<u>362,3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248,868	—	—	248,868	232,881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43,491	—	—	—	43,491	43,49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12,243	—	—	12,243	12,243
	<u>43,491</u>	<u>261,111</u>	<u>—</u>	<u>—</u>	<u>304,602</u>	<u>288,6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248,331	—	—	248,331	244,621
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6,829	—	—	—	36,829	36,82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615	—	—	615	615
	<u>36,829</u>	<u>248,946</u>	<u>—</u>	<u>—</u>	<u>285,775</u>	<u>282,06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248,331	—	—	—	248,311	246,110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34,209	—	—	—	34,209	34,209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3,628	—	—	—	3,628	3,628
	<u>286,168</u>	<u>—</u>	<u>—</u>	<u>—</u>	<u>286,168</u>	<u>283,947</u>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7	—	—	—	297	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83	—	—	—	4,583	4,583
	<u>4,880</u>	<u>—</u>	<u>—</u>	<u>—</u>	<u>4,880</u>	<u>4,88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04	—	—	—	704	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52	—	—	—	4,552	4,552
	<u>5,256</u>	<u>—</u>	<u>—</u>	<u>—</u>	<u>5,256</u>	<u>5,25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826	—	—	—	1,826	1,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9	—	—	—	2,189	2,189
	<u>4,015</u>	<u>—</u>	<u>—</u>	<u>—</u>	<u>4,015</u>	<u>4,01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合約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46	—	—	—	546	5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8	—	—	—	2,188	2,188
	<u>2,734</u>	<u>—</u>	<u>—</u>	<u>—</u>	<u>2,734</u>	<u>2,734</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就定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詳情見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存款	0.19-0.47	35,617	0.001-0.36	11,819	0.001-0.36	16,778	0.001-0.36	61,602
定息借貸：								
承兌票據	2.00	361,989	2.00	232,881	2.00	244,621	2.00	246,11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存款	0.33	28,293	0.001	6,896	0.001	736	0.001	43,698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借貸(為定息工具)均不受任何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計倘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分別約港幣178,000元、港幣48,000元、港幣64,000元及港幣25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上調／下調而變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化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該日的浮息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有關分析乃按與就有關期間進行者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除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承擔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68,050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5	-	5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1,000)	-	(4,000)	-	(1,000)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 整體風險淨額	68,050	-	-	(1,000)	-	(3,995)	-	(99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約港幣零元、港幣293,000元、港幣1,163,000元及港幣29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約港幣零元、港幣293,000元、港幣1,163,000元及港幣29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約港幣2,967,000元、港幣零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列值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匯虧損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綜合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約港幣3,280,000元、港幣零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列值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e) 公平值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神州奧美協議」），以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並以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估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與應計突襲協議（見附註32）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見附註32）項下本集團應計經調整利益間之差額作為代價。根據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收購(i)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突襲OL」收入淨額40%之權利及(ii)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75%之權利。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取消該兩項協議及註銷由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港幣80,000,000元（於完成日期之攤銷成本約為港幣73,175,000元）之承兌票據，以結清代價之缺額。

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神州奧美網絡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神州奧美網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14(a))	45,937		45,937
無形資產(附註15)	33,158	745,388	778,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81		76,881
存貨	35,323		35,323
應收帳款	42,106		42,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3,484		63,4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84		2,88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0,846		20,846
應付帳款	(11,090)		(11,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964)		(80,964)
預收款項	(113,782)		(113,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806)		(25,80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3,555)		(73,555)
即期稅項	(8,680)		(8,68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b))	36,002	(186,347)	(150,345)
資產淨值	42,744	559,041	601,785
減：非控股權益			(150,446)
			451,339
商譽(附註16)			354,610
			805,949
			港幣千元
支付方式：			
無形資產 (附註(ii)及附註15)			3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			525,696
註銷承兌票據(附註25)			(73,175)
			805,949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6,881
			76,8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奧美網絡就本集團虧損帶來虧損港幣918,647,000元。由於收購神州奧美網絡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故並無呈列任何反映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

附註：

- (i) 此為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銷售收入淨額40%之權利。該工具附有為數人民幣570,000,000元的不可撤回的現金流量擔保，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八個月，由發行人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擔保。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有關估值乃按期內經營該網絡遊戲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並已相應於同日終止確認。

- (ii) 所出售作為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代價的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電腦遊戲特許權：

該特許權指在中國出版、複製、再版、生產、分銷及銷售若干經修訂為中文版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作分銷及銷售用途(「本地化產品」)之電腦遊戲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有關就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遊戲競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收取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之權利：

該項權利指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

- (iii) 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按代價港幣256,080,000元收購益家100%股本權益，代價已以(i)現金港幣150,000,000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向代名人神州通信投資發行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益家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益家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14(a))	2,251	—	2,251
無形資產(附註15)	—	234,740	234,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647	—	6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	—	89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420	—	1,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	—	(393)
即期稅項	(454)	—	(45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及26(b))	—	(58,685)	(58,685)
資產淨值	4,363	176,055	180,418
商譽(附註16)			136,862
總代價			317,280
			港幣千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50,000
本公司股本工具 (附註(i)及附註28(a))			167,280
			317,280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付現金代價			(15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
			(149,108)

益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收購益家所產生商譽有關預期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之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家就本集團虧損帶來港幣零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港幣13,155,000元及港幣216,91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附註：

- (i) 就收購益家所發行136,00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為港幣167,280,000元，乃按收購日期的已公佈收市買入價港幣1.23元釐定而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所訂發行價港幣0.78元，有關計算方式將導致產生額外代價港幣61,200,000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ii) 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按適用稅率25%計算作出撥備港幣58,685,000元。
- (iii) 該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收購特許權以收取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代價為港幣289,800,000元，乃以發行本公司105,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代價以放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由神州奧美網絡於中國經營之「突襲OL」所產生收益淨額40%之權利)及無形資產(收取自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支付。本集團亦獲准註銷若干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之承兌票據。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本集團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a)。

於年內，港幣41,31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收取自一名股東之應收款項支付。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6,566,000元乃以預付款項支付。

32.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神州通信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協定廣告費，須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584,000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須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316,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588,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680,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神州通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據此，北京天地科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所有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北京天地科技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多於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988,000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58,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285,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545,000元）。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4,000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北京天地科技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由於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取消註冊，故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終止。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冠名權贊助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冠名權。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亦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此外，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5,000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000元）。根據補充協議，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每次支付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8,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8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18,000元）。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內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神州通信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所有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30,000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03,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254,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673,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租賃協議（「神州通信租賃協議」）。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大街172號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將由神州奧美網絡用作神州奧美網絡不時舉行之會員聚會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場地。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9,000元），已包括所有公用設施費。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簽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9,000元）。租金每季預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年度租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相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1,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8,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神州奧美網絡主機托管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將(i)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主機托管服務」）及(ii)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亦將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運作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專用租賃線路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單次收費每台伺服器人民幣1,000元及托管月費每台人民幣8,800元作為主機托管服務之代價，並收取單次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作為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費用。神州奧美網絡主機托管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專用租賃線路租借協議（「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專用租賃線路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神州奧美網絡主機託管協議項下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主機託管協議項下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0元。第二份專用租賃線路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神州奧美網絡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全國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打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神州奧美網絡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協議經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第二份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續，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客戶服務熱

線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續期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700,000元、港幣7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一條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20M寬頻之實際使用量，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元(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600,000元、港幣6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i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當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其客戶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及透過「神通卡」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之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處理費開支。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重續，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54,000,000元、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份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續期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經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補充，「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神州通信向益家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i)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遠程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之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絡電話系統撥出之電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之通話費。通話費可根據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000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1,000元)、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8,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經補充主機托管協議補充，「益家主機托管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益家將(i)在神州通信之伺服器室內設置本身之伺服器，而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提供指定之300M寬頻共用租賃線路以營運其網站，代價為神州通信將向益家收取租賃年費人民幣2,700,000元。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9,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83,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服務合約(經補充服務合約補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期滿自動重續。益家將按照服務合約向神州通信提供之服務包括(i)管理及出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之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根據服務合約應收之代價包括(i)益家發行每張專屬神通卡之手續費人民幣5元；(ii)佔用戶透過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購產品及服務總值20%之技術服務佣金；(iii)有關益家所發出專屬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之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及(iv)佔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之銷售佣金。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18,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436,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2,617,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8,216,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神州通信與益家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補充網絡廣告協議，「益家網絡廣告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益家同意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則同意安排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刊登益家之網絡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於益家網絡廣告協議期內，益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所承擔之廣告費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益家網絡廣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1,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9,000元)。有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於下文附註(b)披露。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已付/(已收)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州奧美網絡	關連公司	銷售電腦遊戲之牌照收入	(iv)	(23,644)	—	—	—	—
神州通信	主要股東 (附註(i))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用	32(a)(vii)	—	5,032	565	396	85
		專用租賃線路費用	32(a)(vi)	—	91,529	2,881	1,770	374
		主機託管服務費用	32(a)(vi)	—	6,728	—	—	—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費用	32(a)(viii)	—	568	—	—	—
		租賃費用	32(a)(v)	—	1,390	—	—	—
		廣告收入	32(a)(iv)	—	(10,953)	—	—	—
		網絡遊戲收入	(iv)	—	(107,294)	—	—	—
		互聯網計費支付	32(a)(ix)	—	26,824	1,740	1,248	—
		結算服務費		—	—	—	—	—
		網絡遊戲淨收入		—	(80,470)	1,740	1,248	—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32(a)(xii)	—	—	—	—	(19,077)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費用	32(a)(x)	—	—	—	—	221
		主機託管服務費用	32(a)(xi)	—	—	—	—	1,555
		網絡廣告費用	32(a)(xiii)	—	—	—	—	—
神州通信投資	主要股東 (附註(ii))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iii)	22,288	25,377	11,740	10,007	1,489
		經營網絡遊戲收入	(iv)	(41,309)	—	—	—	—
黑龍江天地數碼	關連公司	廣告及贊助收入	32(a)(i)及32(a)(iii)	—	(41,893)	—	—	—
北京天地	關連公司	廣告收入	32(a)(ii)	—	(32,383)	—	—	—

附註：

- (i)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何晨光先生於神州通信擁有實益權益，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ii)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29.84%已發行普通股，故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承兌票據按年息率2%收取利息。
- (iv) 由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

(c) 與關連人士之未付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21	—	—	—	307
應收／(付)主要股東 款項：					
神州通信	21及23	—	22,642	1,420	(3,002)
神州通信投資	21及23	44,400	(12,243)	(615)	(626)
		44,400	10,399	805	(3,628)
承兌票據	25	(361,989)	(232,881)	(244,621)	(246,110)
應收／(付)關連公司 款項：					
北京龍騰興達 導航定位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i))	21	—	2,720	—	—
神州奧美網絡	21	31,135	—	—	—
黑龍江天地數碼	24	—	—	—	(10,897)
		31,135	2,720	—	(10,897)
		(286,454)	(219,762)	(243,816)	(260,328)

附註：

(i) 何晨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6,423	6,534	5,760	2,847	2,932
退休計劃供款	60	60	49	24	33
	6,483	6,594	5,809	2,871	2,965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173	11,062	3,230	2,5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64	8,542	4,970	3,957
	<u>2,737</u>	<u>19,604</u>	<u>8,200</u>	<u>6,47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連同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乃界定為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的年期不同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終止確認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餘值亦可能與估計餘值不同。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年期有變，因而導致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有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現行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中須就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在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如有變動，或會對資產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日後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呆帳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帳齡以及過往撇減款項(扣除收回款項)作出。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iv) 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應收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商及支付渠道的折扣。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乃摘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遞延收入的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的遊戲點數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計入適用於每個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商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組合。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平均折扣率，以得出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繼而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益將受影響。

(v) 撇減存貨

本集團就過時存貨作出撇減。該等估計乃根據存貨帳齡分析及預期有關貨物日後可出售情況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而作出。當存貨帳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按上述審閱撇減存貨。基於市況變化，貨物實際可出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而損益或會受估計差異影響。

(vi)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附註2(k)(ii)所述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業務日後營運、稅前貼現率及計算使用價值相關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

(vii)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並將改變日後期間的估計。

(vi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的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之一，要求納入主觀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x)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出現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無法收回，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或被視為已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帳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減至低於其帳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顯示記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倘該減值出現，帳面值將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要求作出有關銷量、收費及附屬公司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公司估計採用一切現有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估計的銷量、收費、未來盈利及附屬公司經營成本金額。

(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項中國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估計會否產生額外稅項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撥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時，本集團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不明確日後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有關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對日後事件的估計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就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b)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全面應付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由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調減其資產的帳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至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期內虧損及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35. 比較數字

- (a)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及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b)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呈列已終止業務及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有關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此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本集團不再控制神州奧美網絡當日起，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i) 以下載有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8	—	—
無形資產	50,508	—	—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	—
	68,927	—	—
流動資產			
存貨	47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0	2,545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	13,454	14,791
	45,203	15,999	15,1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37	34,559	32,824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	3,197
	(42,737)	(34,559)	(36,0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66</u>	<u>(18,560)</u>	<u>(20,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93	(18,560)	(20,8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2,243	615	—
遞延稅項負債	9,222	—	—
	(21,465)	(615)	—
資產／(負債)淨額	<u>49,928</u>	<u>(19,175)</u>	<u>(20,8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12,482</u>	<u>—</u>	<u>—</u>

- (ii) 以下載有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神州奧美網絡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8,198	6,649	5,355	209
銷售成本	(105,971)	(9,049)	(4,372)	(460)
毛利／(損)	62,227	(2,400)	983	(251)
其他收益	23	44	27	25
其他收入淨額	6,924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73)	(7,702)	(4,914)	(363)
行政開支	(7,040)	(2,391)	(1,123)	(716)
其他經營開支	(421,147)	(38,891)	—	—
經營虧損	(436,086)	(51,340)	(5,027)	(1,305)
融資成本	—	—	—	—
稅前虧損	(436,086)	(51,340)	(5,027)	(1,305)
所得稅	38,750	2,709	387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397,336)	(48,631)	(4,640)	(1,30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521,311)	(20,583)	(12,060)	—
年度／期間虧損	<u>(918,647)</u>	<u>(69,214)</u>	<u>(16,700)</u>	<u>(1,305)</u>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12,180	111	24	(346)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除稅後)	<u>(906,467)</u>	<u>(69,103)</u>	<u>(16,676)</u>	<u>(1,6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7,638)	(56,704)	(12,525)	(1,305)
非控股權益	(141,009)	(12,510)	(4,175)	—
年度／期間虧損	<u>(918,647)</u>	<u>(69,214)</u>	<u>(16,700)</u>	<u>(1,3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後)：				
本公司擁有人	(768,503)	(56,621)	(12,507)	(1,651)
非控股權益	(137,964)	(12,482)	(4,169)	—
	<u>(906,467)</u>	<u>(69,103)</u>	<u>(16,676)</u>	<u>(1,651)</u>

* 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收入及開支指本集團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 (iii) 以下載有已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神州奧美網絡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36,086)	(51,340)	(5,027)	(1,305)
已終止業務	(617,055)	(23,899)	(12,551)	—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4,429	12,678	9,382	—
折舊	10,802	4,955	2,281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27,614	10,351	413	—
商譽減值虧損	354,610	—	—	—
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579,340	38,031	4,590	—
存貨撇減	3,930	256	—	—
存貨撇減撥回	—	—	—	(14)
應收帳款減值 虧損	13,361	8,246	4,651	—
應收帳款減值 虧損撥回	—	(1,091)	(1,089)	—
利息收入	(19)	(44)	(26)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00,926	(1,857)	2,624	(1,344)
存貨減少	30,914	223	8	14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37,186	31,202	21,894	2,141
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188,905)	(8,178)	(8,602)	(1,735)
經營(所用)／所得 現金	(19,879)	21,390	15,924	(924)
已付所得稅	(21,561)	—	—	—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440)	21,390	15,924	(92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款項	(174)	(47)	(22)	—
已收利息	19	44	26	2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5)	(3)	4	25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 款項(減少)／ 增加	(30,177)	(11,628)	—	2,58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0,177)	(11,628)	—	2,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1,772)	9,759	15,928	1,683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6,881	3,674	3,674	13,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5)	21	(4)	(346)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74	13,454	19,598	14,791

* 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現金流量指本集團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

3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8. 其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債 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 (i)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約為港幣5,663,000元，其中約港幣5,037,000元乃應付予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餘額約港幣626,000元乃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倘還款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延遲一年(「延遲權利」)。有關延遲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隨後每個六月三十日行使，而並無時間限制；及
- (ii) 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金額港幣238,690,000元的承兌票據約港幣246,362,000元。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而延遲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倘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延遲一年(「延遲到期日權利」)。有關延遲到期日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隨後每個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免 責 聲 明

除本節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可產生或然負債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3. 營 運 資 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可供動用信貸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有關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註冊及實繳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並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4頁至第II-1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早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一定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已明確列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可用作概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所達致餘下集團之實際財政狀況，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之情況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備考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				3,636
無形資產	215,693				215,693
	<u>219,329</u>				<u>219,329</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0	(404)			7,018
應收代價	—		140,000	(1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16	(14,791)	(1,500)		39,207
	<u>64,826</u>				<u>48,13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09	(32,824)			1,38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3,628	(3,197)			431
承兌票據	246,110			(144,352)	101,758
即期稅項	91				91
	<u>(284,038)</u>				<u>(103,665)</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212)</u>				<u>(55,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u>				<u>163,795</u>

	備考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923				53,923
	(53,923)				(53,92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3,806)				109,872
權益					
股本	11,947				11,947
儲備	(65,753)	(8,872)	168,198	4,352	97,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06)				109,87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3,806)				109,872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貴集團業績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已明確列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不可用作概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所達致餘下集團之實際業績，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備考調整				備考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649	(6,649)			—
銷售成本	(9,049)	9,049			—
毛損	(2,400)				—
其他收益	47	(44)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2)	7,702			—
行政開支	(16,065)	2,391	(1,500)		(15,174)
其他經營開支	(175,753)	38,891			(136,862)
經營虧損	(201,873)				(152,033)
融資成本	(11,740)			6,809	(4,931)
稅前虧損	(213,613)				(156,964)
所得稅	2,709	(2,709)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10,904)				(156,96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20,583)	20,583			—
年度虧損	(231,487)				(156,96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備考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1	(111)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除稅後)	<u>(231,376)</u>				<u>(156,96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977)	56,704	(1,500)	6,809	(156,964)
非控股權益	<u>(12,510)</u>	12,510			—
年度虧損	<u>(231,487)</u>				<u>(156,96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894)	56,621	(1,500)	6,809	(156,964)
非控股權益	<u>(12,482)</u>	12,482			—
	<u>(231,376)</u>				<u>(156,964)</u>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已明確列示及解釋；(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有可靠憑證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不可用作概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所達致餘下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本集團						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3,613)	6,809	51,340	(1,500)		(156,964)
已終止業務	(23,899)		23,899			—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678		(12,678)			—
折舊	5,330		(4,955)			37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開支	498					498
融資成本	11,740	(6,809)				4,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351		(10,351)			—
商譽減值虧損	136,862					136,8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031		(38,031)			—
存貨撇減	256		(256)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8,246		(8,246)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撥回	(1,091)		1,091			—
利息收入	(45)		44			(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4					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14,652)					(14,295)
存貨減少	223		(223)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257		(31,202)			5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55)		8,178			1,12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773					(13,117)
已付所得稅	—				(7,025)	(7,0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73					(20,142)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9,108)					(149,10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47)		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已收利息	45		(4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108)					(149,105)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1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9,870					199,87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11,628)		11,628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				(7,025)	(7,0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8,242</u>					<u>192,8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8,907					23,5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4		(3,674)			14,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1</u>		(21)			<u>13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242</u></u>					<u><u>38,238</u></u>

附註：

- 1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因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而終止確認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及負債。
- 2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該調整反映(i)應收代價港幣140,000,000元；(ii)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港幣169,698,000元，乃源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代價加將解除之神州奧美網絡負債淨額約港幣20,826,000元及將變現之匯兌儲備約港幣8,872,000元；及(iii)估計專業費用港幣1,500,000元。
- 3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終止確認部分承兌票據，連同有關抵銷應收神州通信投資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之已分配金額約港幣144,352,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面值為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公平值及其利息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承兌票據帳面值相若。

分配至終止確認部分承兌票據帳面值與就終止確認部分已付代價間之差額約港幣4,352,000元計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之視作注資，並於權益確認。

- 4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剔除神州奧美網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5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反映(i)應收代價港幣140,000,000元；(ii)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港幣111,689,000元，乃源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代價減將出售之神州奧美網絡資產淨值約港幣49,928,000元及將變現之匯兌儲備約港幣9,135,000元，及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港幣12,482,000元；及(iii)估計專業費用港幣1,500,000元。

估計收益約港幣111,689,000元計入為買方神州通信投資(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視作注資，因此於權益確認。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6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面值為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公平值及其利息相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值，該調整反映於終止確認部分承兌票據時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實際利率5.12厘乃誇大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剔除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出售神州奧美網絡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即估計專業費用)。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9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該調整反映(i)現金流出約港幣7,018,000元，即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資本增值稅，此乃根據代價港幣140,000,000元超出本集團應佔註冊及實繳股本港幣69,818,000元(相當於9,000,000美元)差額之10%計算；(ii)應收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因出售協議條款已付之資本增值稅，而神州通信投資就出售事項所產生且由本集團承擔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經地方稅務機關審閱資本增值稅後，出售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估計金額，因此稅款未必相同。

- 10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該調整反映(i)現金流出約港幣7,025,000元，即出售事項所產生估計資本增值稅，此乃根據代價港幣140,000,000元超出本集團應佔註冊及實繳股本港幣69,748,000元(相當於9,000,000美元)差額之10%計算；(ii)應收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因出售協議條款已付之資本增值稅，而神州通信投資就出售事項所產生且由本集團承擔之任何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經地方稅務機關審閱資本增值稅後，出售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估計金額，因此稅款未必相同。

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致本公司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就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實體75%股本權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本估值報告識別所評估業務實體、描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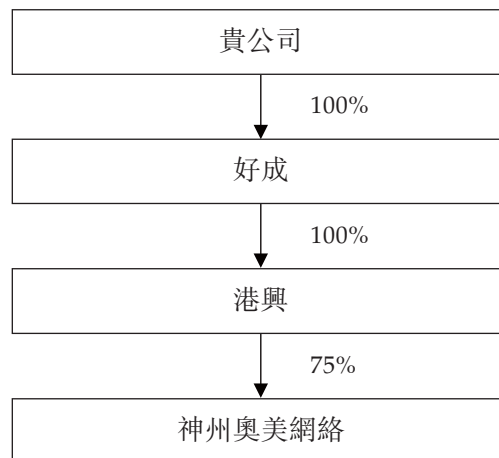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支付之款項」。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實體之公平值乃採用資產估值法釐定。

本估值旨在就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貴公司將就非常重大出售目的採用本估值，而吾等之報告將用於貴公司致其股東之通函。

I. 緒言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 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好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以下架構圖顯示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任何股本權益，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據神州奧美網絡管理層(「管理層」)表示，進行此項出售基於若干理由。首先，貴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持續致力監察市場發展，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全部股本權益，此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會相信中國電子智能卡市場潛力更大，而 貴公司希望日後將焦點放在益家業務上。此外，「突襲OL」特許權屆滿，加上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衰退，導致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大幅下跌。因此，貴公司認為神州奧美網絡未來業務前景並不樂觀。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06)。貴公司(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貴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全部股本權益，益家主要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

港興

港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賣方。

神州奧美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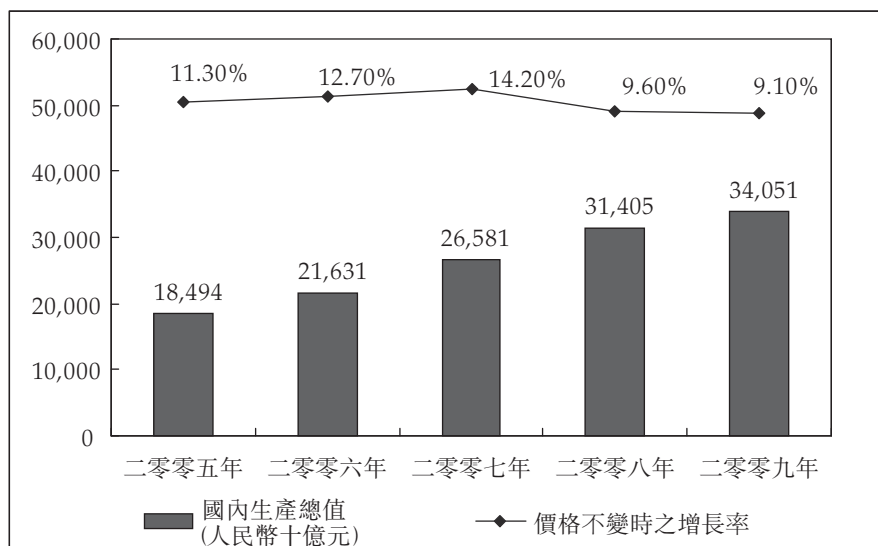
神州奧美網絡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註冊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神州奧美網絡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及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突襲OL」特許權屆滿後，神州奧美網絡終止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

II.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及人口統計

於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由人民幣184,9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40,510億元。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受到環球金融危機衝擊，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分別維持於9.6%及9.1%¹。下圖顯示國內生產總值及其按年增長率：

圖1：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82/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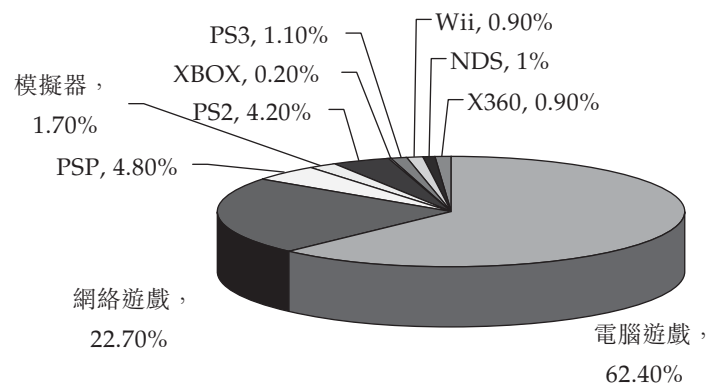
¹ 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之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人口於二零零八年達13.28億人。72.7%中國人口介乎15至64歲，而其中19%為14歲以下。

中國電腦遊戲市場

根據中國網絡研究機構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電腦遊戲佔中國遊戲市場之62.4%。中國按平台劃分之遊戲市場組成如下：

圖2：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遊戲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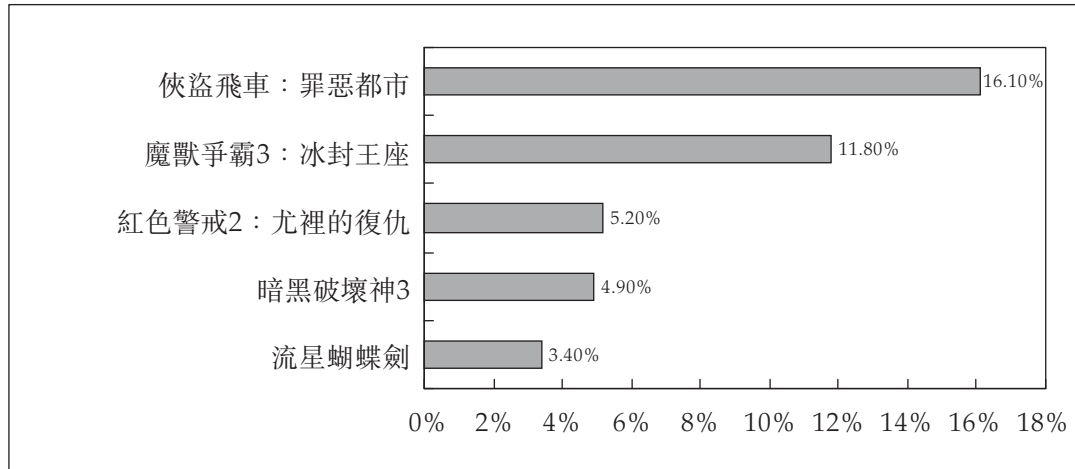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http://zdc.zol.com.cn>

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亦表示，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十大最受歡迎電腦遊戲為《俠盜飛車：罪惡都市》、《魔獸爭霸3：冰封王座》、《紅色警戒2：尤裡的復仇》、《暗黑破壞神3》、《流星蝴蝶劍》、《俠盜飛車：聖安地列斯》、《極品飛車10：卡本峽谷》、《仙劍奇俠傳3》、《孤膽槍手》及《大富翁8》。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最受歡迎電腦遊戲為俠盜飛車：罪惡都市，佔中國電腦遊戲市場16.1%²。

² 「2010年9月中國遊戲市場分析報告(簡版)」，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http://zdc.zol.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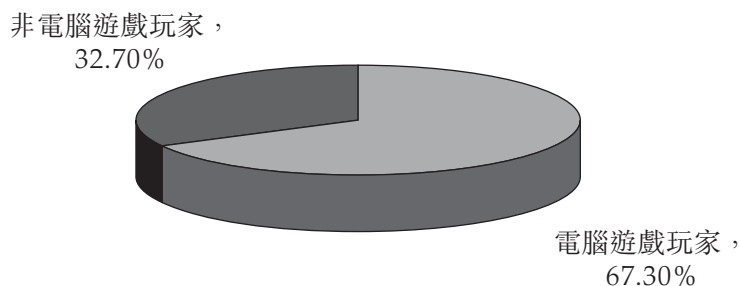
圖3：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五大最受歡迎電腦遊戲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 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http://zdc.zol.com.cn>

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亦調查電腦遊戲在中國互聯網用戶間之受歡迎程度，統計數據如下：

圖4：二零一零年四月電腦遊戲在中國互聯網用戶間之受歡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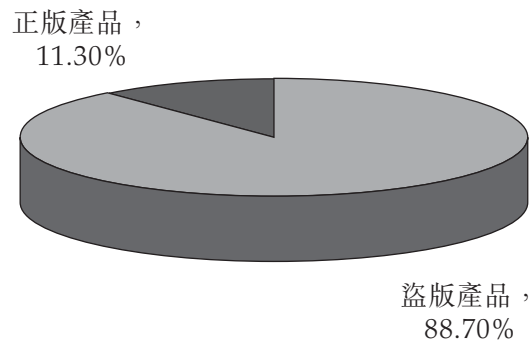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http://zdc.zol.com.cn>

儘管電腦遊戲為中國遊戲產業之主流類型，加上67.3%互聯網用戶為電腦遊戲玩家，國內生產商無法在此市場獲利。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表示，國內曾經出現優秀電腦遊戲生產商。然而，該等國內電腦遊戲生產商已結業或轉為生產利潤更高之網絡遊戲。

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認為，中國盜版問題猖獗乃導致地方電腦遊戲產業衰退之基本因素³。使用盜版產品用戶之比率高企，以致生產商在電腦遊戲市場無利可圖。下表反映中國電腦遊戲產業盜版問題之嚴重程度：

圖5：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使用盜版產品之中國電腦遊戲玩家百分比



資料來源：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http://zdc.zol.com.cn>

此外，互聯網日趨普及，加上出現容許下載盜版電腦遊戲之網站，令到電腦遊戲產業更加脆弱。相比起充滿挑戰之電腦遊戲分部，網絡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270.6億元，較去年增加30.2%⁴，因此網絡遊戲市場較電腦遊戲市場對本地生產商有更大吸引力。

中國電子競技

「電子競技」一詞指以競技運動方式參與視像遊戲。全球最大電子競技國家為南韓，該國將電子競技視為國家三大運動之一。由於電子競技可能成為南韓仁川二零一四年亞運會及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之一，故電子競技近期廣受國際注意⁵。

³ 「中國單機遊戲究竟還有沒有未來？」，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http://zdc.zol.com.cn/173/1736386.html>

⁴ 「2009-2010年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發展報告簡版」，iResearch，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http://news.d.cn/game/20100412/news_35251.html

⁵ 「CY Foundation Co-organizes China's E-Sport National Team Trial with China Sports Industry」，美通社(亞洲)，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http://www.quamnet.com/newscontent.action?articleId=1515291>

時至今日，中國電子競技仍在發展中。相比起北美洲及南韓電子競技，中國電子競技在活動規模及影響力方面遠遠落後⁶。中國官方電子競技訓練中心中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中心發言人表示，該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之產值達100,000,000美元，而中國約有65,000,000名電子競技愛好者⁷。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電子競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總局正式列為第99項競技運動。自此，多項主要國際電子競技比賽(包括世界電子競技大賽(World Cyber Games)(「WCG」)及電子競技世界杯(Electronic Sports World Cup)(「ESWC」))均於中國舉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首次舉辦中國官方全國電子競技比賽全國電子競技運動會。該等比賽旨在引導中國電子競技健康及統一發展⁸。

儘管上述中國電子競技仍有龐大發展空間，誠如中國雜誌中國文化報之文章表示，現時有許多「堅冰」阻礙電子競技產業發展。

根據該文章，爭議隨著電子競技遂漸職業化時開始出現，關鍵在於電子競技「地位」上。對大部分一般玩家而言，難以將遊戲變成一種職業，亦不符合傳統認知。普羅大眾對電子競技之負面形象大大阻礙電子競技發展。此外，資金短缺及人才匱乏亦為電子競技發展之致命傷。由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金融危機，電子競技更進入艱難時期。受到經濟危機影響，國內知名資訊科技公司聯想(Lenovo)終止其聯想國際電子競技錦標賽。英特爾(Intel)全綫削減贊助電子競技之經費，而Nvidia亦決定不再贊助電子競技世界杯。缺乏賽事及贊助商支持，多名電子競技選手及俱樂部無可避免地退出此項運動⁹。

此外，要令電子競技成為有志人士之理想選擇，選手退休後及參賽後出路等問題仍必需解決。中國大部分專業選手僅為半職業。全國少於20人之月薪高於150美元，與韓國選手年薪16,900美元之差距極大¹⁰。

⁶ 中國山東財政學院韓秀英「中國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存在的問題以及應對策略」

⁷ 「中國將打造世界級電子競技大賽」，北京商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http://www.bbtnews.com.cn/nbbtnews/whcy/channel/whcy91577.shtml>

⁸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秘書長劉元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International E-Sports Gaming Forum發表之演說

⁹ 中國文化報，http://www.teamliquid.net/forum/viewmessage.php?topic_id=146269

¹⁰ 中國文化報，http://www.teamliquid.net/forum/viewmessage.php?topic_id=146269

I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實體。公平值之定義為「各方知情及自願就交換一項資產按公平交易之原則支付之款項」。

吾等採用之估值程序乃基於相關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之規定。所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識別及確認待估值業務
- 擁有權權益所附有權利、特權或條件
- 將予估值之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
- 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平台業務之性質及前景
- 可能影響業務之經濟前景及國家政策
- 全球其他類似公司之過往表現
- 假設市場之潛在買家
- 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財務狀況
- 有關業務營運之業務風險
- 業務所使用之設施及設備之規模、狀況、效用及產能

吾等之調查包括實地視察、與管理層討論業務之歷史、性質及目前狀況，以及審閱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因此吾等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乃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查詢有關神州奧美網絡業務之統計資料、相關政府政策、報導及其他公開資料，作為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之補充。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之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便為吾等對業務實體作出之價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神州奧美網絡經營其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平台業務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金融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之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獲遵守；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目前之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全球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目前情況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 中國勞動市場狀況不會與目前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神州奧美網絡擁有獨立技術及分銷網絡；
- 神州奧美網絡將保留並擁有稱職之管理層、關鍵人員、技術人員及必要技術，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分銷網絡之經濟年期假設為6年，技術之使用年期假設為10年；及
- 長期增長率3%。

IV.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對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實體公平值之結論時，吾等曾考慮三個普遍接受之方法，分別為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估值法。

收益法

在收益法中，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在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權益擁有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之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在市場法中，將應用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在此方法中，價值乃以類似公司之股份在公開市場買賣之價格為依據。「價值量度」通常是將指引公司股份於計算日之價格除以觀察所得若干相關經濟變數而得之倍數或依據指引公司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倍數。

資產估值法

此方法透過制訂公平值資產負債表顯示業務實體之價值。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並非根據會計準則編製按成本計算之資產負債表)識別及列出。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間之差額顯示業務實體按資產估值法計算之股本價值。

實際上，資產估值法賦予業務資產公平值，以並無理性投資者會就業務資產支付超出獲得類似經濟效用之資產成本之替代原則為基準。有別於需要專業估值師就資本化或貼現率作出主觀判斷之收益法，資產估值法相較客觀。然而，根據會計慣例，大部分資產均按收購價值扣除折舊(倘適用)於目標公司之賬簿呈報。此等價值在可能情況下須調整為公平值。

選擇估值方法

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實體股權之公平值乃透過利用資產估值法釐定。由於收益法主要依據財務預測，惟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目前已轉差，再加上管理層無意於出售交易完成前對未來前景作出預測，導致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是次估值並不合適。市場法亦不合適，因該法十分依賴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據，而可資比較公司乃賺取收益及溢利之公司，情況與神州奧美網絡有所不同。

就出售目的而言，資產估值法為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此方法於組織銷售業務時具有作用。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負收入淨額，但擁有豐富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因此，吾等已採納資產估值法當中之資產累積法，作為評估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實體之最合適方法。資產估值法一般賦予業務資產公平值。應用資產累積法時，業務之一切資產與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並非根據會計準則編製按成本計算之資產負債表)識別及列出。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間之差額顯示業務實體按資產累積法計算之股本價值。

經審閱神州奧美網絡所有負債後，吾等認為大部分負債之帳面值合理反映其公平值，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然而，吾等已就應付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之債務作出若干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潛在買家在充滿假設之市場不大可能須於未來償還該等債務之事實而作出。

金融資產之估值

經審閱神州奧美網絡之所有資產後，吾等已將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以供吾等進行估值，包括金融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吾等認為，大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可合理反映彼等之公平值，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惟存貨及應收帳款呆帳撥備除外。神州奧美網絡之存貨包括「突襲OL」海報、電腦光碟遊戲及週邊產品。於估值日所有存貨已在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負債表中撇減。然而，吾等認為，並非所有存貨皆可撇銷，此乃由於管理層表示若干存貨有正數可變現價值。因此，下列調整乃按公平值作出：(1)撇銷「大眾賽車」及「特警判官」光碟遊戲及海報之存貨項目，乃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並無合法權利出售該等產品。(2)餘下光碟遊戲折讓70%，乃由於神州奧美網絡仍然擁有合法權利出售該等遊戲，故吾等假設倘神州奧美網絡能夠以非常低價出售該等產品。(3)袋、筆盒等週邊產品折讓30%。吾等相信，週邊產品比光碟遊戲更易於出售，故週邊產品之折讓率較光碟遊戲為低。

於估值日，所有應收帳款已按會計處理方法撇減至呆帳撥備。應收帳款與兩類產品有關：「突襲OL」預付遊戲咭及電腦遊戲／週邊產品。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僅將「突襲OL」預付遊戲咭之應收帳款列作呆帳，乃由於神州奧美網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終止「突襲OL」，但並無終止電腦遊戲／週邊產品業務。

有形資產之估值

就會計目的而言，固定資產已於估值日全面折舊。然而實體資產仍在使用的，故其仍具有價值。吾等已重估固定資產(即設備)於估值日之公平值。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採納之主要方法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以達致對設備公平值之意見。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以現時等價資產之目前置換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

市場法中，所評估設備之公平值乃透過分析設備可資比較項目最近銷售情況估計得出。在設備之估值中使用市場法乃因存在一個已知之二手市場。對於假設有足夠盈利之持續使用前提下，根據在二手設備市場購入類似項目之成本確定代價；隨後再給予補貼以反映運費及安裝成本。

直接市場法之另一方式乃運用市場關係。於資產分類時設備之最近期市價乃根據年數釐訂，並與重建新成本等基準價格作出比較。倘所評估設備之二手市場過於匱乏，未能提供適當之可資比較數據，所得比率則會在分類時應用於相似之設備。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對設備進行視察。在視察中，吾等注意到大部分設備運作狀況良好。在調查過程中，吾等接納管理層所提供財產記錄內對設備之恰當描述。吾等已到訪各地點以核實設備之存在，並收集有關其狀況及用途之資料。儘管並無作出詳細核實，對於管理層所提供之其餘資料，在按吾等觀察之基礎作出調整後，吾等接納該等資料為合理呈報事實。

吾等注意任何延遲保養、實際磨損、操作故障、缺乏功能或其他估值設備相對於全新之同類設備所存在之可觀察狀況，作為吾等判斷估值之一部分。

吾等並無對設備進行測試，亦無視察其被遮蔽或不能到達之範圍。吾等亦無調查任何特定設備之營運是否符合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假設設備符合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目前或將生效之環保法例而須承擔之物料棄置或處理成本。

無形資產之估值

就神州奧美網絡之無形資產而言，吾等相信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例如特許權、商標、研究及開發等，並無重大價值，因此其公平值假設為零。於估值日，神州奧美網絡並無來自特許權之價值，原因為「尖峰時刻」及「大眾賽車」之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屆滿，突襲OL之特許權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屆滿。由於神州奧美網絡在市場上並非知名品牌，而吾等相信市場並無潛在用家或特許人存在，故神州奧美網絡之商標並無重大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網絡遊戲IDC擴展樹異構平台技術後，所有研究及開發工作均已完竣，故並無價值可分配予研究及開發。然而，吾等已評估於一般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之其餘所有無形資產，包括分銷網絡及技術。

技術

神州奧美網絡之技術為稱為「網絡遊戲IDC擴展樹異構平台技術」(「技術」)之專門技術，神州奧美網絡並無就技術申請中國專利權。此技術讓神州奧美網絡能夠更有效管理多名用家在電子競技平台遊玩。為達致吾等對技術價值之意見，吾等採用成本法作為對技術估值之最適當方法。

成本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目標資產之未來服務能力之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若存在及可予計量)之折舊金額，以計量擁有權之

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物業之成本與該物業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服務之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達致之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之期間。此方法之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足夠金額及持續性應付發展開支。

在吾等之分析中，重置新設備之成本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技術自開始至估值日止所產生之歷史開支金額，包括已付薪酬及福利、已付設備開支及開發成本金額。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為神州奧美網絡之重要無形資產。據管理層指出，於估值日，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有379個分銷點，銷售電腦遊戲／周邊產品及預付遊戲卡。此分銷網絡主要覆蓋中國之主要地區。來自分銷網絡之收益佔神州奧美網絡收益之重大百分比。因此，吾等相信分銷網絡應代表神州奧美網絡之大部分重要無形資產。

作為資產基礎法之資產累積法一般原則，最少一項無形資產須以收益法作出估值，作為每項資產累積法估值之一部分。透過此方法，估值可核實及驗證目標資產賺取收入之經濟能力。以收益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可確認公司之有形實質及個人物業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需經濟資助。以收益法估值之無形資產會確認有關公司之有形實質及個人物業資產是否有經濟陳舊情況。

為評估神州奧美網絡分銷網絡之價值，吾等採用一項稱為「有與無」法(With and Without Method (WWM))之收益法。據國際專業評估師組織美國評估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指出，此方法對於評估特定不競爭協議、分銷網絡或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價值尤其有效。神州奧美網絡分銷網絡之公平值乃按有分銷網絡及無分銷網絡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在沒有分銷網絡之情況，神州奧美網絡可能須重設本身之分銷網絡，而預期成本將會增加。因此，有分銷網絡之益處為預測神州奧美網絡業務將產生兩項未來經濟收益現值之差額，一項

為按與業或市場上類似業務一致之方式預測之經濟收益，一項為假設重設分銷網絡需消耗相等於分銷網絡經濟年期之時限與成本所作出預測。

分銷網絡之折讓率

折讓率是指在資產擁有權權益之既定風險下，投資者對該擁有權權益購買價要求之預期總回報率。在計算適用於無形資產現金流量之折讓率時，折讓率相等於股本成本與無形資產溢價相加之總和。股本成本為在投資於一項業務實體之風險下，投資者對該項投資要求之預期回報率。股本成本乃透過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述明，投資者為了彌補所承受之任何風險(須與整體股票市場之風險回報率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但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整體股票市場回報相關之風險稱為系統風險，並以貝它(beta)值釐定，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適當之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彌補所承擔系統風險之股本溢價之總和，連同因所評估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風險差異作出之上調。

小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為彌補投資於市值較小公司須承擔之高於整體股票市場風險要求獲得之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公司規模越小資金成本越高。在美國進行之多項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公司之系統風險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於估值日，神州奧美網絡適用之小市值風險溢價為6.28%。

為反映彌補與分銷網絡有關之不明朗因素所需之額外回報，於釐定分銷網絡估值之折讓率時加上4%之無形資產風險溢價。簡言之，吾等之分析指出，為分銷網絡進行估值時，21.68%之折讓率為恰當。

以下為公平值資產負債表概要：

	賬面值 人民幣	公平值 人民幣
資產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31,525	12,731,525
應收帳款	18,116,940	18,116,940
呆帳撥備	(18,116,940)	(13,185,000)
存貨	—	1,009,187
其他應收款項	83,078	83,078
應收董事款項	264,581	264,581
金融資產總值	13,079,184	19,020,311
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	57,239,886	18,244,400
減：累計折舊	(57,239,886)	—
有形資產淨值	—	18,244,400
無形資產：		
商號	—	—
研發	—	—
特許權	—	—
分銷網絡	—	74,914,104
技術	—	1,609,429
無形資產淨值	—	76,523,533
資產總值	13,079,184	113,788,244

	賬面值 人民幣	公平值 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383,807	11,383,807
其他應付款項	7,412,087	7,412,087
預收款項	77,671	77,6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80,000	9,380,000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	2,213,449	729,519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538,844	(48,370,249)
應付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款項	—	—
流動負債總額	31,005,858	(19,387,16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
長期應付款項	—	—
遞延稅項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負債總額	31,005,858	(19,387,16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079,184	113,788,244
權益總額	(17,926,674)	133,175,410
75%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99,881,558

V. 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經合理評定為人民幣九千九百八十八萬元(人民幣99,880,000元)。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作出，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易於計算或確定。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本估值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引用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或日後均無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神州奧美網絡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6室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甄仲慈，ASA

黃瑋，Ph.D，HKSF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大中華區進行各種目的業務及無形資產評估。黃瑋女士獲頒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種目的業務評估，並在交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分析及報告由以下人士進行：

甄仲慈，ASA

黃瑋，Ph.D，HKSFA

何詩琪，MBA

楊庭軒，MFin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肖海平	1,000,000(L)	實益擁有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
神州通信(附註1)	356,542,000(L)	受控法團權益	29.84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L)	實益擁有	29.84
金先根(附註2)	128,205,128(L)	受控法團權益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128,205,128(L)	實益擁有	10.73
金林軍(附註3)	128,205,128(L)	受控法團權益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28,205,128(L)	實益擁有	10.73

(L) 指好倉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通信亦被視作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356,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以收購神通益家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代價為港幣256,080,000元；及
- (b) 出售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資產、合約及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同時任職神州通信之法定代表，因而被視作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間接權益。執行董事鮑躍慶先生同時任職神州通信投資董事，因而被視作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儘管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以董事身分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出售事項被禁止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因此，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中證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儀女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張鵬先生。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葉棣謙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61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虹女士，4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劉女士目前於中國電信任職。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董事服務之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協定；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g)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 (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港興(香港)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以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